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1 月 20 日 第 1-2 号 (总号: 1-2)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1)
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10)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	
淄博市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12)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规章的通知	(13)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16)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18)
关于公布 2003 年度“三〇工程”项目的通知	(22)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22)
关于表彰在淄川区岭子镇朱家村铝土矿“11.29”冒顶事故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的通报	(23)
关于搞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的意见	(33)
关于表彰优秀预任军官的通报	(35)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36)
关于对 2003 年度城市绿化建设实施考核的通知	(41)
关于命名表彰全市社区建设示范区(县)和示范街道的通报	(42)
关于 2002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43)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2]63 号文件对机关违规建楼堂馆所进行清理检查的通知	(44)
关于成立淄博市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46)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信息工作者的通报	(46)
转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7)
关于成立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与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50)
印发关于建设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参加第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54)
关于印发淄博市碘缺乏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的通知	(57)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3 年市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实事的意见的通知	(60)
关于评选推荐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62)
关于调整市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66)
关于调整市土地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6)
关于调整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67)
关于 2003 年度鼓励外贸出口有关政策的通知	(68)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开展争创出口过亿美元区县和企业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69)
关于任免张玉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72)
关于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74)
关于任免徐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74)
关于任免于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74)
关于任免牛少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75)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二月份大事记	(75)

政府工作报告

(2003年2月18日在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市长 刘慧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攻坚破难、务实奋进的五年

过去五年，我市各级政府和全市人民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为在新世纪实现跨越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五年来，面对经济转轨时期前所未有的困难，全市上下坚持加快发展不动摇，奋力推动经济发展冲出徘徊局面，步入了快速健康发展的新阶段。五年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6%，2002年达到780亿元，比1997年增长73.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807.3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47.3%；地方财政收入2002年达到33.15亿元，同口径比1997年增长119%。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竞争力明显提高。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6.3:58.2:35.5。淄博高新区加快发展，齐鲁化工区、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建设开始启动；组织实施了“三〇工程”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化工、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优势不断增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双双突破千亿元大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1.3%。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粮经比例调整到5:5，畜牧、蔬菜、林果等形成主导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服务业日趋繁荣，比重提高5.5个百分点，信息、旅游、房地产、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

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过去五年，是我们破解老工业基地特有的矛盾和困难，探索重新振兴淄博之路取得重大突破的五年。先后实施了工业管理体制、产权制度、财税体制、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等四大改革，“三年两个目标”如期实现，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基本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上市公司由5家增至11家；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亏损面下降到7.8%。积极争取国家债转股、技改贴息、兼并破产等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小企业改制基本完成，民营经济呈现出蓬勃生机。区县经济活力大大增强，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快速增长。政府提速工程成效显著，先后削减行政审批483项。社会保障、金融、流通、住房和政府机构等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坚持全方位扩大开放，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6.6亿美元，出口总额25.4亿美元，年均分别增长17.4%、13.9%。连续组织开展了招商引资年活动，成功举办了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和新材料技术论坛，2年引进内资110亿元，淄博的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

城市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坚持不断强化中心

城区地位,确立并大力组织实施城市化战略,积极推进畅通、生态、人居、光明、净化美化“五大工程”,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建成区面积扩展到150平方公里,城市化水平提高到45.5%。着眼未来,高起点规划建设淄博新区,拉开了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序幕。五年累计投资181.8亿元,先后完成了滨莱高速淄博段以及张博、张周、张桓、张店外环路等一大批道路建设和改造工程,“五纵六横一环”的公路交通主框架基本形成;实施了引黄复工、城乡电网改造、天然气引进、程控电话扩容等重点项目建设,改造、新建了淄博火车站广场和一大批城市景观,城市承载功能显著增强,城市形象进一步改观。高度重视环境建设,累计投入53.4亿元用于工业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治理改造、关停取缔了一大批重污染项目和企业。五年新增园林绿地1611.3万平方米,人均占有公共绿地达8平方米,顺利实现了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目标,跨入了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行列。22个省市级示范镇的带动作用日益增强,农村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先后实施各类科技计划572项,取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53项,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2家,被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素质教育全面推进,获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相继组建成立,科技教育的支撑功能进一步增强。我市体育健儿在十四届亚运会、二十届省运会上取得好成绩。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力度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扎实有效,实现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成效显著,保持了社会稳定。“三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深入扎实。文化、广播电

视、新闻出版等各项事业繁荣发展。审计、信访、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防、史志、档案、老龄、残疾人、防震减灾、气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2002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27元和8198元,分别比1997年增长35.8%和52.5%。先后开发建设住宅小区130多个,城市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1.8平方米。农村一条路硬化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70%和83%。全面实施了农村税费改革。农村扶贫开发取得显著成效,2002年“三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500元,比1997年增加30.1%。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五年实现就业26万人,有5万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城镇养老、失业保险以及城市低保实现基本覆盖,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克服了国内通货紧缩带来的不利影响,战胜了老工业基地特有的诸多困难,解决了清理整顿农村基金会、关闭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而引发的经济社会问题,打击了“法轮功”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这些重大而复杂问题的妥善处置,为全市改革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这些成就,是我们万众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这些成就,是市内外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这些成就,是我们创新思路、攻坚破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拼搏奉献的全市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淄博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市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体制性障碍仍然比较突出,综合竞争力不强;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规模较小,经济国际化水平仍然较低;城市功能的培育离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要求还

有很大差距,投资环境特别是软环境亟待进一步改善;社会保障、就业和再就业、农民增收等面临着较大压力;政府职能转变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阶段新任务的要求,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得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 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宏伟目标。今后五年,是我们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南,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建设经济强市目标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阶段。政府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应当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经济强市,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全面加速经济国际化,突出科教兴市、环境立市,协调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跨越。

今后五年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到2007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00亿元,年均增长11.6%,比2000年翻一番,提前三年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地方财政收入达到6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城市化水平达到50%以上。再经过几年的努力,到201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800亿元,人均突破5000美元。

展望新五年,经过奋斗,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将呈现新的局面:一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向纵深推进,形成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取得显著进展,形成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综合竞争实力明显增强;三是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形成富有人居引力和

创业引力的良好环境;四是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社会全面进步,奠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坚实基础。五年后,一个经济更加繁荣、城市更加美丽的新淄博将展现在齐鲁大地。

各位代表!实践已经证明,近几年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一系列政策措施是符合淄博实际的。要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必须保持各项工作部署的连续性、稳定性,一如既往地把我们的成功经验和工作思路贯穿于今后的各项工作之中,并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总体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增创新优势,寻求新突破,实现新发展。工作中要牢牢把握以下几点:

——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始终把加快发展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继续集中力量抓好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千方百计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发展水平,增强发展后劲。

——坚持把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线。在加快发展过程中不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把“一产”调新、调优,“二产”调高、调强,“三产”调大、调活,加快形成与新型工业化道路要求相适应,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体系,构筑起新世纪淄博大发展的竞争优势。

——坚持把实施环境立市战略作为建设经济强市的重要保证。把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作为立市之本,全面优化生态环境、人文环境、服务环境、信用环境和法制环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把淄博建设成为富有创业引力和适宜生活居住的现代化城市。

——坚持把科教兴市作为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强大支撑。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加强科技教育同经济的结合,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改善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积极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改造提高传统产业,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和活力。

——坚持把推进经济国际化作为创新发展机

制的重大举措。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经济国际化步伐加快的新形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活力,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坚持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千方百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使人们的物质生活更加殷实,精神生活更加丰富,努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加快建设经济强市和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为2010年我市总体上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是今后五年的重大任务。必须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突出发展主题,奋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一、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工业的调整与发展。立足我市的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牢牢抓住经济国际化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在加快发展中调高、调强工业,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努力构筑符合新型工业化要求的工业体系。

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具备比较优势的重点产业。坚持大力发展战略产业和改造提高传统产业并重,推动具备比较优势的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高新技术化发展,使我市的新材料、精细化工、医药三大产业尽快成为在国内具有一流水平和突出地位,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努力把纺织服装加工、建材研发生产和机电装备制造业建成在全国具有区域中心地位、鲜明产业特色和规模竞争优势的重要基地。五年内,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5%以上。

继续实施重点带动。一是按照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搞好重点项目建设,坚持组织实施“三〇工程”,持续不断地加大投入力度,

加快调整、发展步伐。二是集中力量加快重点经济园区建设,突出抓好市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新华医药国际工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化基地,争取用十年左右时间使之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带动全市经济总量、整体素质上台阶。三是在主要行业培植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重点企业集团,加快规模膨胀、能量放大,使之成为行业龙头和参与市场竞争的主力军。四是大力实施名牌战略,以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为依托,以最终产品为切入点,在日用陶瓷、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化学纤维、生物工程制品、医用包装材料、食品饮料、玻璃深加工产品、机制纸、家居用品等领域,形成一批有规模效益、有技术含量、有市场优势的名牌产品,带动产品、产业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

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建立完善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地位,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二次改制”,加大国有、公有资本从一般性竞争领域的“退出”力度,优化产权结构。探索筹组产权交易市场,为产权流动提供市场平台。积极培植上市资源,力争五年内再有5家以上公司上市。坚持一企一策,加大破产重组力度,基本解决特困企业的问题。

二、大力发展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坚持优化结构、拓宽领域、提高水平,调大、调活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在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提高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积极推进流通现代化。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大流通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构筑公共信息、物流配送、交通运输三大平台,建设淄博综合物流园区、专业化工物流园区和建材、机电、医药、日用消费品等六大配送中心,用五年左右时间,把淄博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区域性物流中心。组织实施流通企业“三〇”工程,积极培植

骨干流通企业集团、大型现代批发市场,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流通业。大力发展超市、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加快服务业开放步伐,有序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企业,推动全市流通现代化建设的跨越式发展。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按照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形成大产业的思路,重点搞好以齐文化为龙头的“三城两山一水”等精品项目建设,增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品牌效应,推动旅游经济快速发展。切实规范房地产开发市场,活跃住房二级交易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社区管理,健全社区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方便居民生活,充分吸纳就业。广泛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搞好信息资源整合,推进“数字淄博”建设,大幅度提高信息技术在行政管理、社会事业、经济运行和人民生活中的应用水平。继续加快金融改革开放,配合支持金融监管,把淄博建成金融安全区。大力发展中介服务组织,提高市场配置生产要素的能力。

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机制。打破垄断,放宽市场准入,支持外资和民间资本参与服务业的发展。加快公共服务领域的产业化进程,除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外,逐步实现由“政府办”向“社会办”的转变。坚持把加快服务业发展与扩大就业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结合起来,不断完善、落实相关政策,实现两者的良性互动,使服务业成为扩大就业的重要支撑。

三、繁荣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村城镇化,不断开辟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途径,繁荣发展农村经济。

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围绕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调新、调优农业。进一步壮大蔬菜、林果、畜牧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建设以三“十”一“线”和“林纸一体化”等工程为重点的高效农业。加大科教兴农力度,实施一批高科技农业精品示范工程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工程。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培育一批农产品名

优品牌,提高我市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着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群体,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

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以省、市级中心镇和经济强乡镇为重点,扶持一批特色较为鲜明、功能比较齐全的现代化新型城镇,带动和推进全市农村城镇化建设。认真搞好国家级小城镇综合试点,进一步消除不利于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把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发展民营经济、建设经济园区有机结合起来,积极促进产业和人口向城镇集中,五年内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5万人以上,进一步拓宽农民的就业渠道和增收来源。

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坚持稳定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充分尊重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农村经营体制创新。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理流转,发展规模经营,提高产业化水平。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支持,全面完成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和主要河道的综合整治,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步伐,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四、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面对经济国际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必须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快构筑具有强大引力、充满发展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扩大和提高招商引资的规模质量。适应我国市场逐步放开,国际产业加快转移的新形势,准确把握国际资本的流向,以重大项目为依托,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服务业和农业领域利用外资的步伐,实现利用外资的新突破。积极推动大型企业、上市公司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吸引跨国公司来我市设立研发机构和生产制造基地,争取更多的世界500强企业来我市投资。搞好淄博新区、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国有产权等招商引资载

体的培植和推介,通过大型经贸活动、专业推介会、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不断扩大招商引资的规模。坚持“市外就是外”,高度重视利用市外资金,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企业。

努力扩大出口贸易。坚持以质取胜,鼓励各类企业积极采用国际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纺织服装、机电和农副产品出口规模,提高精细化工、生物制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加快构建大进大出的对外贸易新格局。抓住世界制造业基地向中国转移和我省构建日韩“产业协作区”的机遇,积极承接转移项目,努力建设国内重要的对外协作基地,使更多的企业进入跨国公司全球生产和营销体系。三年内,加工贸易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0%以上。坚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欧美、日韩等传统主销市场;大力拓展拉美、非洲、独联体等新兴市场,实现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全面升级。完善促进出口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扶持出口骨干企业,积极培植新兴出口力量,扩大出口规模。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去”,到市外、境外投资办厂、设立营销机构,带动我市优势长线生产能力向境外转移,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强国际劳务市场的开拓,积极承接对外工程项目,扩大劳务输出规模。

五、加快城市化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水平经营,努力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

全力加快淄博新区建设。按照“百年大计、世纪精品”的要求,完成新区骨干路网建设,建成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新区初步形成规模。继续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根本改善中心城区形象。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形成面积100平方公里,人口100万,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现代都市气息的中心城区。其他各城区也要突出特色,彰显个性,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在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要坚决维

护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提高规划设计水平。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经营城市的理念,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配置以土地为主的各类城市资源,实现以城聚财,以城兴城。

增强基础设施的承载功能。突出抓好城市路网建设。全面完成境内国道、省道升级改造,建设莱青高速公路沂源段、惠青黄河大桥和中心城区高标准外环路,完善“五纵六横一环”现代化交通网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成淄博长途汽车站、淄博火车站候车楼改造,建设淄博体育公园,启动教育园区建设。做好与国家“南水北调”和省“胶东调水”工程的衔接,建设引黄二期等供水工程,有效缓解水资源瓶颈制约。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创建节水型社会。搞好大型骨干电厂和输变电工程建设,有计划地改造城乡中低电网,改善用电环境和质量。

创建绿色生态环境。深入实施“绿色十五计划”,加大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综合治理力度,使我市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气更爽。进一步搞好大环境绿化,每年新建园林绿地40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张博、张周、张辛、张桓等“绿色通道”,2005年建成国家级园林城市。加大结构性污染治理力度,尽快实现造纸、酿造、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达标排放;完成四宝山地区水泥企业搬迁,建设张店东部及南部绿色屏障。推广普及使用天然气,加快清洁燃烧技术改造。建设市综合垃圾处理厂及各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积极实施国家“863”项目——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示范工程,搞好孝妇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搞好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耕地及其它资源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区县经济,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坚持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富民强市的战略重点,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降低发展成本,创造公平宽松的发展环境,在投融资、土地使

用、税收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民营经济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提供便利。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以及科技、教育、卫生等公共领域,最大限度挖掘民间资本的潜力,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和创业能量,实现民营经济的大发展、大跨越。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实施科技创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重点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和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集中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贡献度高、发展后劲足的骨干民营企业,加快民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综合服务体系,在产业引导、政策咨询、人才和技术引进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各类民营经济园区和专业市场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载体。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非公有制经济占全市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65%以上。

区县经济是全市经济的重要支撑和活力所在。着眼于调动区县“抓本级”的积极性,合理界定市与区县的事权,进一步放开经济管理权限,增强区县自主发展的能力,壮大板块经济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加快发展的方针,加强对区县经济发展的分类指导,提高区域竞争力。鼓励经济基础较好的区县加速发展,努力跃居全省前列;支持基础相对薄弱的区县发挥后发优势,加快追赶步伐,力争在全省区县中的位次逐年前移。继续抓好经济强乡镇建设,培植区县经济发展的骨干。统筹规划区县重点专业化园区的建设与发展,提高区县经济的集约化水平。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对贫困落后地区的扶持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七、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繁荣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积极推进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加强先进技术和重大科技项目特别是新材料、新药等重点领域研究开发和引进,集中力量扶持高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加快高新技术向基础产业、制造业

和服务业等领域的渗透,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学研联合,形成产学研互动的良性机制。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支持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形成促进科技创新和创业的资本运作机制,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大力实施人才战略,组织实施“311”工程,创新人才汇集机制,积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努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加大教育投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发展一批优质高中。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搞好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等院校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淄博教育园区。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城市。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繁荣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社区和城市容貌整治为重点,富有成效地开展创建文明区县、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全面提升城市现代文明水平。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塑造并展示富有淄博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文明、诚信、和谐的人文精神。加强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搞好民兵预备役建设,依法做好征兵工作,谱写双拥共建的新篇章。搞好齐文化和蒲学的系统开发,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整合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大市。高标准规划建设市图书馆新馆、体育场馆等一批重点文体设施。继续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优化配置卫生资源,切实提高城乡人民群众的卫生保健水平。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大力开展全民

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和全民健康水平,建设体育强市。促进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史志、档案、气象、防震减灾、人防等各项事业实现新的发展。

创造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健全民主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制度。切实保障青少年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继续深入开展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高度重视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创造安全、有序、稳定的社会环境。

八、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改善人民生活。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使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城乡全体居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

落实就业目标责任制,强化政策支持,把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职责。坚持在发展中扩大就业,大力发展社区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多渠道安置富余人员。引导全社会转变就业观念,大力支持和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支持和服务,实施特殊的再就业援助。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依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依靠经济发展,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用五年左右时间,建立起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为主的比较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并基本覆盖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高度重视支持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业。加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力争五年内使偏远山区、库区、滩区贫困人口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脱贫致富。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现村村通柏油路。毫

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新世纪新阶段,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应对入世带来的体制性挑战,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各级政府必须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快建设勤政、务实、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政府”,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行政效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努力使行政行为和管理方式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和市场经济规律,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建立起符合国际化通行规则、统一公正的市场经济体系。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削减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坚决取消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加快发展电子政务,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要全面实行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承诺办结时限,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让基层群众满意。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提高行政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行政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增强法制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切实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力度,建立和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的市场秩序,创造高效宽松的市场环境。要积极提出立法建议,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体系。加快实行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切实解决基层反映强

烈的多头执法、交叉检查问题。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严格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要建立和完善收费及使用监管机制，将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统一监管，统筹安排预算内外收支。建立健全政府工作绩效评价体系，按照服务经济、方便群众的原则，创新外商投诉和市民投诉调处机制，深入开展行风评议、企业评议部门等活动。坚决查处“三乱”行为，继续下大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要把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作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实行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努力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切实尊重人民代表的民主权利。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支持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倾听和采纳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努力畅通和开辟新的民意渠道，扩大政府决策及实施的社会基础。

强化宗旨观念，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各级政府及全体工作人员要清醒地认识面临的形势和肩负的重任，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切实增强爱民之心，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高度关注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谋福利，以实际行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大力转变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图虚名，不摆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深入开展

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影响发展和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要鼓实劲、求实效，铺下身子，埋头苦干，带头干事创业，狠抓工作落实。要健全岗位职责和目标管理体系，严格政绩考核和奖惩，建立起抓落实机制。要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政府的良好形象。

加强学习，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适应向国际化、市场化、现代化迈进的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紧跟时代发展潮流，不断加强学习、更新知识，努力消除“本领恐慌”。要认真学习领会十六大精神，把握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善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束缚中解放出来，坚决冲破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改变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坚决革除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要认真学习市场经济知识及世贸组织规则，学会按市场规律和国际惯例办事，增强领导和管理市场经济的能力。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认真学习分管业务领域的知识，把握新动向，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推动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200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起步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2%，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12%和1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2%。具体的工作安排和建议，将在市政府向大会所作的计划和财政报告中阐述。概括而言，工作中要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深入实施科教兴市、结构优化、经济国际化、城市化和环境立市战略，加快体制和科技创新，集中力量在关键环节上实现突破，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向建设经济强市的目标大步迈进。

各位代表！

肩负着全市人民的重托和期望，我们踏上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共淄博市委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励精图治，扎实工作，努力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3〕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

刘慧晏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周清利副市长协助刘慧晏市长负责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厅、调研、计划、体改、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对口支援、劳动保障、工业经济（经贸委）、电业、通信、邮政、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工作。

宋锡坤副市长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方面的工作。

吴明君副市长协助刘慧晏市长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贸易、金融、保险、工商、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石油、烟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方面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工商联的工作。

韩家华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工

作。

崔洪刚副市长分管科技方面的工作，主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面工作。

刘有先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副市长分管工业经济（经贸委）、电业、通信、邮政工作；分管人事、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政府法制、仲裁、油区工作、工农关系、民兵预备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工会的工作。

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台、民政、残联、老龄方面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共青团和妇联的工作。

饶明忠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方面的工作，并负责联系科协的工作。

薛安胜市长助理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分管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方面的工作。

其他市长助理原分工不变。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兆宏同志协助刘慧晏市长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财务工作；分管市民投诉、政府督查工作。

李胜利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协助周清利副市长分管计划、体改、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对口支援、劳动保障、工业经济（经贸委）、电业、通信、邮政、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工作；分管市无线电管理处工作。

高晓峰同志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协管工业经济（经贸委）、电业、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分管人事、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仲裁、民兵预备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工会的工作；分管市打击走私办公室工作。

王博同志主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协助韩家华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工作。

盛慧文同志主持市油区办公室、工农关系办公室工作；协助宋锡坤副市长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方面的工作。

沈滋毅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老干部、车管

科、机关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工作；分管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

张崇俊同志协助薛安胜市长助理协管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科工作。

张鲁辛同志协助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台、民政、残联、老龄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共青团和妇联的工作。

张玉武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科协的工作。

薛福敏同志主持市政府驻京办事处工作。

张志超同志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协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分管贸易、金融、保险、工商、粮食、供销、物资、石油、烟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联的工作。

王庆生同志协助崔洪刚副市长分管科技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老干部、机关党委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

周献珍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文秘科、信息科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

《淄博市旅游规划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规划管理,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根据《淄博市旅游业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规划包括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旅游区(点)规划。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规划的编制、实施、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旅游规划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注重对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的保护,提高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第五条 市、区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规划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区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由区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市、区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应当相互衔接和协调,区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应当服从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第七条 旅游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依据,与经济增长和相关产业的发展相适应。

第八条 旅游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旅游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旅游业发展的资源条件与基础条件;
- (二)市场需求、市场规模以及旅游业发展战略、目标速度;
- (三)旅游区域与旅游产品重点开发的时间序列与空间布局;
- (四)旅游产业要素结构的功能组合以及资源开发与设施建设的关系;
- (五)环境保护的原则以及保护利用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措施;
- (六)实施规划的措施。

第十条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旅游局统一印制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市、区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市重点旅游区(点)规划,由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编制,其他旅游区(点)规划由丙级以上资质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编制。

第十二条 旅游规划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评审,以旅游规划专家为主。旅游规划评审应当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旅游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

第十四条 市、区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经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重点旅游区(点)规划、重点旅游项目规划,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旅游区(点)、旅游项目规划,由区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旅游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

第十六条 旅游规划上报审批前,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经济、社会、环境评审性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旅游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权限报批。

第十八条 旅游规划确定的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旅游区(点)项目开发建设应当依据旅游规划进行,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破坏性建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编制旅游规划的;
- (二)旅游规划未按程序报批的;
- (三)不依据旅游规划开发建设的;
- (四)未取得旅游规划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旅游规划设计的。

第二十一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规章的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 号)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予
以公布。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市政府对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下列 43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及发布日期
1	淄博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市政府令第 21 号(1994.9.1)
2	淄博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3 号(1995.3.22)
3	淄博市公民义务献血及血液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19 号(1994.5.21)

4	淄博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1号(1992.12.26)
5	淄博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6号(1993.9.8)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道交通管理的通告	1992.12.8
7	淄博市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规定	淄政发[1993]37号
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1994.11.25
9	淄博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淄政发[1995]92号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道路限时限车通行的通告	1995.8.10
11	淄博市消除火险隐患监督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24号(1995.7.13)
12	淄博市消防设施监督管理规定	淄政发[1997]75号
13	淄博市实施《山东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细则	淄政发[1997]63号
14	淄博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试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9号(1992.6.5)
15	淄博市征收土地荒芜费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2]197号
16	淄博市托幼工作管理规定	淄政发[1992]65号
17	淄博市盐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3号(1993.4.20)
1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淄政发[1993]74号
1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技术协作加快科技进步的规定	淄政发[1994]62号
20	淄博市黄河工程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0号(1992.12.15)
21	淄博市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捐赠的奖励办法	淄政发[1992]150号
22	淄博市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暂行规定	市政府令第17号(1994.3.2)
23	淄博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试行)	淄政发[1993]117号
24	淄博市企业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淄政发[1993]50号

2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规定	淄政发[1993]82号
26	淄博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改革试行办法	淄政发[1992]170号
27	淄博市国有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淄政发[1993]99号
28	淄博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与资产处置实施细则(试行)	淄政发[1993]85号
29	淄博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淄政发[1992]130号
30	淄博市勘察测绘工作管理办法	淄政发[1992]178号
31	淄博市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3]15号
32	淄博市张店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资金和运行费收缴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3]22号
33	淄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8号(1994.5.9)
34	淄博市招工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3]49号
35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4]12号
36	淄博市全民所有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4]12号
37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淄政发[1998]53号
38	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淄政发[1996]61号
39	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条例》实施办法	淄政发[1992]145号
40	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淄政发[1995]97号
41	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淄政发[1995]99号
4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处罚主体(组织)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2号(1998.10.8)
43	淄博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办法	淄政发[1996]118号

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33号)

《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医疗急救管理,提高对急、危、重伤病员救治能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医疗急救,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在事发现场以及转送医院过程中的院前紧急医疗救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医疗急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社会医疗急救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条 社会医疗急救工作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一指挥,保证急救工作高效、及时。

第六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社会医疗急救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的社会医疗急救工作。

公安、财政、交通、劳动与社会保障、广播电视台以及电信、供电、新闻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社会医疗急救工作。

第七条 社会医疗急救网络由市医疗急救

指挥中心和急救站组成。急救站的设置条件和标准,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职责是:

- (一)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急救的组织、协调、调度和指挥;
- (二)检查、督促急救站的急救工作;
- (三)设立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二十四小时接受呼救,收集、处理和贮存社会医疗急救信息;
- (四)组织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五)建立、健全社会医疗急救网络的管理、统计报告等制度,保证其正常运作。

第九条 急救站的职责是:

- (一)服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和统一管理;
- (二)救治急、危、重伤病员;
- (三)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第十条 急救站应当使用统一名称,制定医疗急救预案,实行首诊负责制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急救站不得设置医疗呼救专线以外的电话。

第十二条 急救站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社会医疗急救药械、设备,并及时保养、维修和更换。

第十三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应当配备急救指挥车,急救站应当配备救护车。急救指挥车和救护车应当设置统一的通讯设备、警报装置和医疗急救标志及相应的急救设备、设施。

急救站应当保证值班救护车车况良好,在接到呼救信息后,必须在日间五分钟、夜间十分钟内派出救护车。值班救护车应当专车专用,不得

执行非急救任务。

第十四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接到呼救电话后,应当按照就近、就地、就急的原则,结合医院救护能力和当事人意愿,及时进行调度和指挥。

第十五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站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医疗急救资料的登记、统计、保管和上报工作。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录音应当保存一年。

急救站的派车单应当保存一年。

第十六条 急救站在社会医疗急救工作中,发现伤病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急救站不得拒绝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抢救和收治急、危、重伤病员;医务人员在任何场所发现急、危、重伤病员应当主动救援。

第十八条 任何人发现需要急救的伤病员,应当立即向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呼救。

第十九条 事发现场的单位和个人接到呼救时应当及时给予援助。机动车辆的驾乘人员应当优先运送急、危、重伤病员。

第二十条 通信单位应当保证社会医疗急救网络的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站提供所需的设备、信息和技术服务。

供电单位应当保证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站的安全供电。

第二十一条 急救车辆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公安、交通部门应当优先放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和容易发生灾害事故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业性或者群众性的救护组织,配置必要的急救药械,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医疗急救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宣传,普及灾害事故的抢救、自救、互救知识,培育公众的救死扶伤精神。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

立社会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用于医疗急救网络的建设、人员培训和车辆、器械、通讯设备的配置等。

社会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由财政拨款、社会捐助和医疗急救网络单位出资构成。

财政、审计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接受医疗急救的急、危、重伤病员或者其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医疗急救费用。

医疗急救费用的报销或者支付,不受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等定点医疗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急救工作,对在社会医疗急救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急救站不使用统一名称或者设置医疗呼救专线以外的电话的;急救站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的;

(二)急救站拒绝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调度、指挥或者拒绝抢救和收治急、危、重伤病员的;

(三)未经统一调度,擅自用救护车或者救护未设置统一急救标志的;

(四)不执行急救医务人员培训制度或者独立值班的急救医师、护士临床实践年限不符合规定的。

急救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延误急、危、重伤病员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应当提供救助而拒绝提供救助的单位,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建立专业性或群众性救护组织而未建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建立。

第三十条 侮辱殴打医疗急救工作人员，扰乱医疗急救工作秩序，损毁医疗急救设备或者伪造信息，恶意呼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急救原则及时调度指挥的；

(二)对符合急救站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医疗机构不予审批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2003年度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0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200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淄博市200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03年，是全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第一年。为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特制定200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为宗旨，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市安全法律、法规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努力做好“双基”工作，立足防范、健全网络、强化监管、突出重点、深化整治，逐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杜绝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

一般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稳定好转,为全市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一)工矿商贸、交通、消防、建筑等安全生产领域杜绝1次死亡10人以上或经济损失百万元(矿山企业500万元)以上的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工矿商贸、交通、消防、建筑等领域1次死亡3—9人或经济损失百万元以下的重大事故的发生率比上年减少15%以上。

(三)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比上年下降3%。

(四)地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3以内,统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事故4项指标比上年下降1.5%。

(五)道路交通机动车万车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事故4项指标比上年下降3%。

(六)控制职业危害。杜绝10人以上急性中毒事故的发生;市属以上工业企业和“三资”企业尘、毒作业点合格率分别达到85%和95%以上;区县属及以下企业尘、毒作业点合格率分别达到70%和8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实行目标考核。安全生产工作事关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大局。各级政府一把手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领导实行一岗双责,在做好分管工作的同时,必须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第302号令和《淄博市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淄政

发〔2001〕186号)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共同把好安全生产关。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要切实抓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岗位。

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严格实行考核奖惩制度。要继续按照市委淄发〔2002〕1号文件的要求,实行目标考核和风险抵押金制度。奖惩兑现,一票否决,并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第302号令的精神,对疏于管理引发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二)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在去年全市已建成的3级监督、4级管理网络的基础上,今年重点抓好乡镇、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社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建设。各乡镇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2人,各村(社区)应根据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从事矿山、建筑施工的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的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不足3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加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抓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培训、考核、注册和管理工作。抓好专业安全评价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强的管理队伍,以适应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去年以来,国家、省、市相继出台了《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把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为今年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贯彻计划,使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人人皆知。

要继续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尤其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使其培训率和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率达到100%,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3级教育率应达到100%。

安全技术培训单位实行资格认可制度,加强定点培训单位的管理,规范教学和管理秩序,进一步完善教学设施,提高教学质量。要加大社会化宣传的力度,各级宣传单位要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义务,搞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其舆论监督职能,为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氛围做出贡献。

(四)关口前移,严把市场准入关。安全生产必须坚持预防为主,实行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要认真落实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制度。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准建手续,设计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进行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审批关。

要严格实行安全资格认可和安全评价制度。从事矿山、建筑施工、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全面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未进行安全评价,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格的,有关部门一律不予注册或年检,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要加强外来队伍的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任何单位不得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承接本单位工程(项目),不得将场地和设备等租赁或承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使用。学校不得将教学设施或房屋租赁给从事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作业的单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对2个以上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义务,并依法进行统一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现象的发生。

(五)抓好“双基”,提高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关键是全力抓好基层单位的基础管理工作。本着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今年“双基”建设的重点区域是乡镇和社区,重点内容是企业的建章立制和台帐资料管理,重点企业是非公有制中小企业。

各区县、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利用培训、检查等形式,帮助乡镇、社区及中小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所要求的基本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和台帐,并依靠自身制度和规程,加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我要安全的长效机制。

要大力推广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引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和经验,及时辩识本单位生产过程和生产装置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准确的评价危害的风险等级,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加以消除或控制,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

要进一步加大基层单位的安全投入。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投入计划,一般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投入应不少于年增加值的0.5%,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应不少于2%,矿山企业要从维简费中提取20%用于安全生产,没有矿山维简费的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20%提取安全专项经费用于

安全生产。各单位财务审计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政府也应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区县、各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从事矿山、化工、建筑、冶炼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各自的特点,认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并按《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应急预案报告备案制度。

(六)加强监督,广泛开展执法年活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今年,要以《安全生产法》、《矿山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煤炭法》等安全生产法律及与之配套的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广泛深入的开展执法年活动,推进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进程。

要重点打击和查处私开滥挖矿产资源,私自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项目,私自制造和销售烟花爆竹及民用爆炸器材,私自上马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取缔的土炼油、土炼钢、小水泥等。对违法从事上述行业生产经营而引发的事故,要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职能部门要正确处理从严执法与热情服务的关系,寓执法于服务之中,通过服务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法律、法规的权威,同时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增强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职能,积极揭露违法行为、继续实行举报奖励制度,使各类违法行为无立足之地。

(七)抓重点、查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今年,要继续抓好矿山、化工、建筑、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民爆物品等重点高危行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治理的重点要放在中小企业上,要通过查隐患、抓整改、建制度,使中小企业的安全管理走上规范化道路。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与市政府签订的《安

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在专项整治中,实行目标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并落实专项治理整顿方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巩固去年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确保各类事故的考核指标(事故起数、死亡、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都有大幅度下降。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认真分析,排查事故隐患,找准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防患于未然。

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抓好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调度和通报整治工作情况,互通信息,交流经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八)强化社会保险意识,促进工伤保险工作的开展。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是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对于促进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用人单位要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自身抗御风险和灾害的能力。矿山生产企业应按照《矿山安全法》和《煤炭法》的要求,积极为职工投保意外伤害险,以化解企业的安全风险。

(九)加强协调,齐抓共管,狠抓落实。安全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方方面面,需要全社会各界、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分头把关,各尽其责,共同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级工会要依据《工会法》和《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不安全事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再上新台阶。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03年度“三〇工程”项目的通知

淄政发[200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市实施“三〇工程”以来,项目进展顺利,效果显著。三年共安排73个项目(不含结转重复计算项目),总投资114亿元,对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双过千亿元,起到了重要的拉动作用。2003年度安排“三〇工程”项目33项,总投资104.8亿元,结转上年度项目15项,总投资43.1亿元,全部项目共48项,总投资147.9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208.2亿元,利润28.5亿元,税金16.2亿元,创汇1.9亿美元。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抓好“三〇工程”重要意义的认识

“三〇工程”建设关系到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大事,是市委、市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认真抓实抓好。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凡在本辖区内建设的“三〇工程”项目,本级行政首长要作为项目建设的总协调人,认真负起责任,搞好协调和服务;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转变作风,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搞好服务,项目企业的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要对项目前期准备、资金到位、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的全过程负总责。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各司其职,抓好落实。若发生问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督查力度

市“三〇工程”办公室要负责对“三〇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督查,就有关政策的落实、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收费情况,项目建设规范和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

二〇〇三年一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

淄政发[200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年,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

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了鼓励先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水平,市政府决定,对在200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临淄区人民政府等20家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部门和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搞好,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200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沂源县人民政府
博山区人民政府
中国铝业山东企业

齐鲁石化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
淄博蓄电池厂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辛店电厂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兰雁集团
山东东大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供销社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淄博分公司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粮食局
市煤炭局
市丝绸公司
市民政局
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在淄川区岭子镇朱家村铝土矿 “11.29”冒顶事故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淄政发[200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年11月29日,淄川区岭子镇朱家村铝土矿发生冒顶事故,有8名矿工被困井下。事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省、市、区领导亲临现场指挥。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岭子煤矿、山东王铝有限公司抽调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抢险队伍,奋力组织抢险;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连夜奋战在抢险第一线,全力组织、指挥、协调抢险工作。在抢险指挥部的严密组织精心指挥下,经过各方面的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和抢险人员的顽强拼搏、昼夜奋战,历经131小时,将8名被困矿工安全救出。为了表彰先进,发扬成绩,进一步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淄博矿业集团岭子煤矿记集体二等

功;对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对孙荣贵等5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对张寿利等29名同志给予通报表彰。对上述单位和人员,由市政府给予物质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续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发扬团结协作精神,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受表彰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记集体二等功(1个)

岭子煤矿

二、记集体三等功(3个)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王铝有限公司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记个人二等功(5名)

孙荣贵、杨少东、张贻儒、刘清海、张克水

四、通报表彰(29名)

张寿利、王勇、谭允寿、董玉忠、张玉利、王焕利、万传新、刘金安、郝建波、刘春德、高学光、张广金、杜德俊、曹继昌、潘东华、唐忠山、李从杰、王平、朱训强、许仁安、房师臣、郭霄龙、冯涛、孙启涛、廉宜训、侯念征、孙允福、亓希振、程业禄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搞好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搞好济青、滨博高速路淄博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济青、滨博高速公路贯穿我市8个区县、26个乡镇,在我市境内长度为153.2公里。现济青高速公路隔离网外每侧已建成20—30米宽的林带48.5公里,滨博高速公路每侧建成17—50米宽的林带59公里。两条高速路11个城市主要出入口和沿线村镇的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但整体水平不高,与其它路段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根

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确定开展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开展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是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展现淄博形象的需要。二是开展综合整治是绿化国土、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三是开展综合整治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因此,沿线各区县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整治的任务目标和标准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创造绿色、优美、和谐的道路景观为目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做到

“四季长青、三季见花”，大幅度地提升沿线生态环境水平。并把绿化美化与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把济青、滨博高速路淄博段建成展现淄博风貌的样板工程和标志性工程。

（二）主要任务

1. 对两条高速公路隔离网内进行绿化；整治广告牌匾；加强服务区管理，保证交通畅通。
2. 对两条高速公路 11 个城市主要出入口和沿线村镇的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每个区县都要建设规划一条能代表城市形象和水平的道路。
3. 对两条高速公路隔离网外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

（三）整治标准

1. 隔离网内整治标准。隔离网内广告牌匾要统一规划，规范设置。各个服务区整治要优化布局，增加停车泊位，提高环卫设施标准，加强环境绿化。

2. 沿线城市主要出入口整治标准。

(1) 户外广告整治。①济青高速公路高新区出入口应按照《淄博市张店区户外广告规划》确定的原则、标准进行整治，进一步减少数量，视距范围内的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应控制在 30 块以内。遮挡性的广告应设置在绿化带外侧。对破损陈旧的广告应撤除或更换。标志性雕塑应加装灯饰。②其它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户外广告设置应制定相应的规划并加强管理。以大型灯箱广告、板块式商业广告为主，体现广告的艺术性和韵律感。以有灯广告为主，禁止设霓虹灯、电子闪烁屏等闪烁性广告物。遮挡性的广告应在绿化带外侧。

(2) 建筑物的整治和两侧绿化。①济青高速下路口向南至华光路两侧各 50 米内的建筑物全部拆除，按要求进行绿化。②滨博高速公路下路口向东至世纪路两侧各 50 米内的建筑全部拆除，按要求进行绿化。③其余高速公路出入口外 500 米道路两侧各 50 米内的建筑物全部拆除，按要求进行绿化。④对各出入口 500 米道路两侧各 50 米外破损陈旧的建筑物立面要进行粉刷装饰。

3. 隔离网外绿化美化标准。

(1) 济青高速公路林带建设。沿线每侧林带宽度至少 50 米，其中花灌木和常绿树林带 25 米，依次栽植 2 行百日红、2 行蜀桧、3 行大叶女贞、2 行雪松。常绿带外缘建设宽 25 米以上落叶乔木林带。(2) 滨博高速公路林带建设。沿线每侧建设至少 50 米宽的乔木林带，不宜栽植大乔木的地段，可栽植小乔木和灌木。(3) 特殊路段的整治。两条高速公路特殊路段隔离网外林带建设按以下标准整治：①更新及补植。对零星、分散的大树、老树一律予以更新，使林相美观、整齐划一；对已经老化、杂乱不齐、失管、效益低的果园，按规划更新改建为林带；济青高速路沿线隔离网外 50 米范围内，近 3 年新栽植的果树和各类塑料大棚至少外移 25 米，用于建设常绿林带；对不需移栽的林带，视情况按苗木大小补齐断带；高压线走廊地带可因地制宜补栽常绿树或花灌木。②拆除违章建筑。沿线隔离网外侧 50 米范围内的违规、违法建筑物，以及烟囱、废墙、垃圾场、杂货场、摊点等全部予以清理、拆除，按规划标准建设林带。③绿化遮挡。对不在拆除范围的建(构)筑物以及村庄等，采取绿化遮挡的方式，加大植树密度，增加常绿树种，以提高景观效果。(4) 修生产路。两侧林带外缘一律修筑 4 米宽的生产路、作为林粮隔离带。水源不足的要开辟新的水源、保证绿化及管理用水。(5) 两侧林带外延绿化。平原地区高速路两侧处延 1 公里范围内，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经济林和林草间作。山丘地区高速公路两侧第一山脊线内的荒山实现高标准绿化；沿线外延 1 公里范围内的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因地制宜地发展以杏、枣、柿子和桃为主的经济林。

（四）质量要求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在绿化布局上，树种要统一，林相要整齐；在苗木选用上，坚持大苗、壮苗，严禁弱苗、劣质苗上路。在栽植方式上，坚持科学栽植，整齐划一，一律组织专业队进行栽植。从起苗、运输到栽植、截干、浇水、培土等各

个环节,都要环环相扣,相互衔接,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5%以上。同时,林带内不得种植高秆作物。

(五)时间要求

2月底前清除绿化障碍,落实好绿化用地、苗源;4月中旬前要基本完成隔离网外林带植树任务;5月底前完成出入口道路绿化和整治任务。林带两侧的外延绿化,按照先近后远的原则,3年内全部完成。每年完成任务量的三分之一。

三、推进林权制度改革,落实林业建设用地

搞好济青、滨博高速路绿化,关键是解决好林带建设用地问题。高速公路隔离网外林带建设用地和城市出入口绿化用地由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其中隔离网外两侧林带建设用地,按农业结构调整对待,可以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采取拍卖、租赁、大户承包、反租倒包、股份制、合理补偿等多种形式,将造林绿化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挂起钩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采取多种形式,解决林带建设用地问题。有条件的可按程序报批,统一调整为公共绿化用地。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都要做好农民的工作,各项补偿及时到位,保证农民利益和农村稳定。要进一步稳定、完善林业政策,积极推行林权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地让利于民,充分调动沿线群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

四、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

完成济青、滨博高速路绿化任务,必须有一定的资金投入作保证。要坚持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补充,受益单位及企业、农户投入为主体的投资体制,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绿化工程建设顺利实施。2003年,市政府将筹措部分资金,采取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隔离网外两侧林带建设。对按照规划设计标准,全面完成绿化任务且落实管护责任的区县,经检查验收合格,原则上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林带建设每公里补助5万元;滨博高速路两侧林带建设每公里补助1.5万元。城市出入口的绿化美化

市里也给予适当补助。各有关区县要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检查奖惩

济青、滨博高速路淄博段环境综合整治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时间要求紧。各有关区县政府要精心组织发动,切实加强领导。要明确责任分工,这次环境整治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以各区县为主组织实施。高速路隔离网外绿化美化、城市主要出入口和沿线村镇环境整治和广告牌匾的整治拆除,由沿线区县负责。高速公路隔离网内的绿化、广告牌匾整治、加强服务管理等,由交通部门负责。市林业局负责高速公路隔离网外绿化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落实。市建委负责审查城市出入口的规划,指导好城镇环境整治。土地、交通、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区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为确保任务完成,市政府成立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后),领导小组下设3个办公室,其中:隔离网外绿化工程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城市主要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设在市建委;督查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

市里将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其中,2003年1月底对绿化用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2月底对挖树穴、广告牌匾及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情况进行督查;3月中旬对植树进度、质量情况、修生产路情况进行督查;4月底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予以督查。将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利用新闻媒体公开。5月底市政府将对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迎接省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11月份对成活率、保存率全面验收,并进行总结表彰,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完成任务。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 1

淄博市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 (副市长)

副组长:常志钧 (副市长)

成 员:盛慧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宗可胜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可君 (市建委主任)

申文良 (市林业局局长)

袁 晖 (市计委副主任)

王昌晖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任迎远 (市交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办公室。其中:

一、隔离网外绿化工程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申文良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城市主要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设

在市建委,张可君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督查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宗可胜兼

任办公室主任。

附 2

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隔离网 外林带建设方案

一、概况

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全长 57 公里,涉及张店、周村、临淄、高新区的 11 个乡镇、74 个村,沿线土地涉及 2100 余农户。隔离网外适宜绿化长度 52.5 公里,其中周村区 10 公里、张店区 14 公里、高新区 9.5 公里、临淄区 19 公里。不宜绿化长度 4.5 公里,主要是村庄、学校、桥梁、河道等。

二、绿化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 现状

经去冬今春的努力,沿路两侧建成了宽各 22—30 米的杨树林带 48.5 公里,其中宽 22 米的 16 公里,30 米的 32.5 公里,林带建设用地 3870 亩,栽植苗木 42 万株,林带与粮田之间挖林粮隔离

沟或修 3~4 米的生产路 97 公里(两侧合计)。

(二) 存在问题

1. 由于沿路两侧村庄、建筑、垃圾场、果园、大棚等较多,造成许多绿化缺口,加之环境卫生条件差等因素,绿化整体感观效果差。

2. 部分地段绿化难度较大。

3. 林带窄,品种单一,与全省统一要求存在很大差距。

三、规划依据、原则、目标和任务

(一)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

2.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0〕31 号文件,

进一步推进全省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鲁政发〔2001〕11号)。

3. 省政府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二) 规划原则

1. 综合协调原则。两侧林带建设作为济青高速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工程的一部分,隔离网外两侧林带建设与护栏内绿化、城市出入口绿化、两侧环境整治规划等协调一致。

2. 景观原则。以绿化作为改善沿线景观,提升高速路档次的重要手段。在树种选择上,既突出“高大浓密、丰富多彩”的特点,又因地制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花则花。实行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乔木与灌木结合,达到四季常青。

3. 经济可行原则。沿线绿化涉及面广,绿化用地多,一次性投入大,充分用好相关政策,把林带建设同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城镇绿化结合起来,实现景观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城郊段林带与城市建设、城市绿化协调一致,远郊段林带与两侧农业结构调整结合。在绿化美化景观环境的同时,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三) 规划目标

建设高标准的绿化景观环境,把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建成环境优美、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风景线,最大限度地发挥林业的三大效益。

(四) 建设任务及标准

1. 林带建设。将现有林带改建加宽至每侧50米以上,其中林带内侧建设25米宽常绿林带,外侧建设25米宽落叶乔木林带。全线建设常绿林带52.5公里,栽植各类常绿树木42万株;落叶乔木林带50.5公里,移栽、新栽杨树、柳树等43.8万株。林带总面积达到7766亩,成活率、保存率95%以上。其中,周村段按标准每侧建设常绿林带和乔木林带各10公里,张店段每侧建设14公里,高新区段每侧建设10公里,临淄段每侧建设常绿林带19公里、乔木林带17公里。林带建设标准是:

(1) 常绿林带。每侧常绿林带宽25米,栽植

常绿乔木、灌木共9行,从护栏向外1米依次为2行百日红,株行距为2×2米。2行蜀桧,株行距2×2米。3行大叶女贞、2行雪松,株行距3×3米。

(2) 乔木林带。常绿林带外缘每侧建设25米宽的乔木林带。栽植乔木13行,株行距3×2米。乔木林带建设以现有林带树木就近移植为主,现有树木不足的,选用胸径4—5厘米大苗,对现有林带内零星、分散的大树予以更新,使林带整齐一致。

2. 特殊路段的绿化。对存在绿化障碍的路段,按下列标准进行绿化,确保常绿林带全线贯通。

(1) 对已经老化和杂乱不齐的果园,按规划要求改建成50米宽林带;对近3年内新植的果树,至少外移25米改建为常绿林带。

(2) 对沿线的垃圾场、砖瓦场、石灰场、取土坑等进行清理、填土、推平,按规划标准建设林带。

(3) 对隔离网外50米内的违章建筑、摊点等予以拆除清理,按规划建设林带;对不在拆除范围的建(构)筑物、村庄等,栽植高大乔木、增加常绿树种、加大绿量、进行绿化遮挡。

(4) 路边大棚至少外移25米,建设常绿林带。

(5) 高压线走廊地带可栽植常绿树、花灌木等。

3. 修生产路(隔离带)。林带外缘一律修筑4米宽的生产路,使林带与粮田隔离。全线需修生产路105公里(两侧合计)。

4. 延伸绿化。两侧林带外延1公里的范围,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解决焚烧作物秸秆问题,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林草(牧草)间作、经济林等。

5. 苗木标准。林带建设苗木全部采用大苗,苗木规格不能低于现有林带树木。杨树苗木高度要达到3.5m以上,胸径4—5cm,蜀桧高1.8m以上,雪松高2.5m以上,大叶女贞胸径3cm以上,百日红胸径2cm以上。

6. 栽植标准。林带树木一律采用专业队栽植,挖大穴、及时浇足水、培好土、统一截干高度。

推广“四当”栽植法，即当天起苗、当天栽植、当天浇水、当天培土，确保成活率。

7. 林带管护标准。(1)通过拍卖、租赁、承包、树随地走、地随树走等多种形式，将林带树木落实到户，不能落实到户的每侧按每2公里1名护林员的标准落实专人看护；(2)林带内不种植高秆农作物(推广间作大豆、蔬菜、饲草等)；(3)林带内和边缘地带无堆积作物秸秆等可燃物，无烧荒和燃烧农作物秸秆现象；(4)无严重虫灾、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5)树下管理规范，基本无杂草，林带边缘整齐美观。

四、工程进度

(一)调整落实林带建设用地，春节前基本完成。

(二)挖穴、修生产路。2003年3月1日前全面完成。

(三)联系落实苗木。由于大规格苗木比较紧缺，从现在起着手联系落实，确保苗木供应。

(四)栽植树木。从2003年3月中旬开始，到4月15日前完成林带建设任务。

(五)2003年5月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迎接省里验收的准备。11月份对成活率、保存率等全面检查验收，并总结表彰。

(六)延伸绿化按照先里后外的原则、分3年实施、每年完成任务量的三分之一。

五、工作措施

由于该项工程涉及千家万户，时间紧，任务

重，必须采取强有力的行政推动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才能保证完成任务。

(一)深入宣传发动，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确该工程的目的意义和任务要求。

(二)市委、市政府将于2003年1月上旬召开有关区县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部署。

(三)成立济青、滨博高速路淄博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分管市长任指挥，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护栏外绿化工程的办事机构设在市林业局。

(四)加强技术指导，严把质量关，坚持规划、苗木、施工、进度“五统一”，确保林相整齐。

(五)层层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

(六)严格督查。工程指挥部督查办公室将分阶段跟踪负责。其中：2003年1月底对林带建设用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2月底对挖树穴、修生产路(隔离带)情况进行督查；3月中旬对植树进度、质量情况进行督查；4月底对任务完成情况等分别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

(七)2003年5月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11月份对成活率、保存率进行检查验收，并总结表彰。

(八)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按实际绿化里程，市里按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补助。

附3

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隔离网外两侧林带建设方案

一、概况

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全长96.2公里(含博山到莱芜段)，涉及高青、桓台、张店、周村、淄川、博山6个区县、16个乡镇、119个村，沿线土地涉及3600余农户。护栏外适宜绿化长度89.2公里，其中高青县17公里、桓台县23.5公里、张店区9.1

公里、周村区13.7公里、淄川区11公里、博山区14.9公里。不宜绿化长度7公里，主要是桥梁、涵洞、河流、村庄、砖场等。

二、绿化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现状

去冬今春已建设林带59公里，其中每侧宽度

50米以上的23公里、20米的21公里、13米的15公里。林带面积5400余亩，栽植杂交杨等59.4万株。挖林粮隔离沟或修生产路118公里（两侧合计）。

（二）存在问题

1. 沿线除部分林带宽度达到50米外，其余路段林带宽度窄，达不到全省统一规划要求。
2. 已建设的部分林带标准低、参差不齐、林相不规整。
3. 山区路绿化难度大，除了两侧林带建设任务外，两侧第一山脊线内还有5800余亩荒山需要绿化，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有35000余亩坡耕地需要退耕还林。

三、规划依据、原则、目标和任务

（一）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
2.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0〕31号文件，进一步推进全省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鲁政发〔2001〕11号）。
3. 省政府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二）规划原则

1. 综合协调原则。两侧林带建设作为滨博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工程的一部分，应当与护栏内绿化、城市出入口绿化、两侧环境整治规划等协调一致。
2. 景观原则：以绿化作为改善沿线景观，提升高速路档次的重要手段。在树种选择上，既要突出“高大浓密、丰富多彩”的特点，又要因地制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花则花。
3. 经济可行原则。沿线绿化涉及面广，绿化用地多，一次性投入大，应当用好相关政策，把林带建设同农业结构调整和城镇绿化结合起来，实现景观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在绿化美化景观环境的同时，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三）规划目标

把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建成环境优美、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绿色长廊和风景线，最大限度地发挥林业的三大效益。

（四）建设任务及标准

1. 林带建设。将现有林带全部加宽至每侧50米以上，尚未栽植林带的路段按每侧至少50米宽的标准建设。加宽的路段，可按现有林带的株行距栽植，也可按2×3米株行距栽植，但每侧至少栽植16行以上；新栽植路段株行距一律按2×3米。沿线共建成乔木林带和山体绿化带89.2公里，新栽树木88万株，成活率、保存率95%以上，林带面积达到13000亩以上。
2. 现有林带补植完善。对零星大树进行清理后重栽，缺株路段进行补植完善，使林相整齐一致。可绿化地段，不得出现断带。
3. 修生产路（隔离带）。每侧林带外缘一律修4米宽生产路，使林带与粮田隔离。全线需修生产路178.4公里（两侧合计）。
4. 处延绿化。周村、淄川、博山山区路段两侧第一山脊线内绿化荒山5800亩，其中博山区2800亩、淄川区3000亩。沿线两侧一公里范围内的山丘地退耕还林35000亩。其中周村区2000亩，淄川区27000亩，博山区6000亩。山丘耕地要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经济林基地或丰产林基地。
5. 苗木标准。树种以速生丰产杨和国槐为主。苗木规格不能低于现有林带树木。杨树苗木高度要达到3.5m以上，胸径2—3cm；国槐要采用胸径2.5cm以上的大苗。
6. 栽植标准。林带树木一律采用专业队栽植，挖大穴、及时浇足水、培好土、统一截干高度。杨树林带截干高度2.5—3米，国槐林带高度2米。推广“四当”栽植法，即当天起苗、当天栽植、当天浇水、当天培土，确保成活率在95%以上。
7. 林带管护标准。（1）通过拍卖、租赁、承包、树随地走、地随树走等多种形式，将林带树木落实到户，不能落实到户的按每侧每2公里1名护林员的标准落实专人管护；（2）林带内不种植高秆农作物（提倡间作大豆、蔬菜、饲草等）。（3）林带内和边缘地带无堆积作物秸秆等可燃物，无烧荒和燃烧农作物秸秆现象；（4）无严重虫灾、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5）树下管理规范，基本无杂草，林带

边缘整齐美观。

四、工程进度

(一)调整落实林带建设用地,春节前基本完成。

(二)挖穴、修生产路。2003年3月1日前全面完成。

(三)联系落实苗木。由于大规格苗木比较紧缺,从现在起着手联系落实,确保苗木供应。

(四)栽植树木。从2003年3月中旬开始,到4月15日前完成林带建设任务。

(五)延伸绿化。按照先里后外的原则,分3年完成。每年完成任务量的三分之一。

五、工作措施

由于该项工程涉及千家万户,时间紧,任务重,必须采取强有力的行政推动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才能保证完成任务。

(一)深入宣传发动,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确该工程的目的意义和任务要求。

(二)市委、市政府于2003年1月上旬召开有关区县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部署。

(三)成立济青、滨博高速路淄博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分管市长任指挥,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护栏外绿化工程的办事机构设在市林业局。

(四)加强技术指导,严把质量关。坚持规划、苗木、施工、进度“五统一”,确保林相整齐。

(五)层层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

(六)严格督查。工程指挥部督查机构于2003年1月底对林带建设用地落实情况,2月底对挖树穴、修生产路(隔离带)情况,3月中旬对植树进度、质量情况,4月底对任务完成情况等分别予以督查,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并利用新闻媒体公开。

(七)2003年5月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11月份对成活率、保存率全面检查验收,并总结表彰。

(八)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按实际绿化里程,市里按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补助。

附4

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出入口 建筑物及户外广告整治方案

一、概况

济青高速公路在我市境内共有周村、高新区、临淄等4个出入口(高新区为双向出入口),滨博高速公路在我市境内共有高青、桓台、周村、淄川、博山等7个出入口(周村、淄川为双向出入口),共11个出入口。根据省里统一安排,我市确定对济青高速公路高新区出入口至华光路,滨博高速公路周村出入口至世纪路,其余各出入口自下路口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绿化及建筑物、广告进行综合整治。

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出入口两侧绿化

1.济青高速公路周村南侧下路口道路两侧绿化宽度约30米,西部局部可达到50米,并有微

地形改造,规划范围内有少许民房,有淄博金桥物资有限公司、华周医药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

2.济青高速公路高新区南侧下入口每侧现有绿带宽度22米,规划范围内有张店钢厂,并有一些一层商业建筑及民用建筑;北侧下路口东侧绿带宽度已达到50米,西侧22米,规划范围内有淄博宏泰汽车维修厂和中国外运淄博分公司等企业。

3.济青高速公路临淄南侧下路口道路两侧规划范围内为空闲地,东侧有电线走廊;北侧下路口通东营,规划范围内西侧有淄博维生种苗场,东侧有少许民房。

4.滨博高速公路高青下路口规划范围内道路两侧均为农田。

5. 滨博高速公路桓台下路口规划范围内道路北侧有13幢两层商业房,2幢平房;南侧有9幢两层商业房,3幢平房。

6. 滨博高速公路周村东侧下路口规划范围内道路南侧有一层商业房、厂房、加油站,并有一尚未竣工的住宅楼,北侧有少许两层房屋、加油站;西侧下路口规划范围内道路南侧有一层商业房,北侧有一加油站,并有北方特种油厂、山东嘉业公司、淄博豪特陶瓷有限公司等企业。

7. 滨博高速公路淄川下路口规划范围内道路东侧有平房及楼房;西侧有平房及楼房,并有一处加油站。

8. 滨博高速公路博山下路口规划范围内道路两侧各有民房。(详见附表一)

(二)户外广告

1. 济青高速公路高新区出入口规划范围内户外广告较多,出入口及张桓路附近有大型立柱式灯箱广告、楼顶广告和墙体广告40余块,部分已破损陈旧。另有一公鸡造型雕塑。

2. 济青高速公路临淄出入口有大型立柱式灯箱广告5块,灯杆有少量竖幅广告。

3. 济青高速公路周村出入口有立柱式广告5块,板块式广告1块。

4. 滨博高速公路周村出入口有两块大型立柱式广告牌。

5. 滨博高速公路高青出入口、桓台出入口、淄川出入口、博山出入口两侧无户外广告。

三、绿化规划

(一)规划原则

1.“绿”——以植物造景为主,多层次绿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装饰美化城市。

2.“高”——力求高档次、高品位。整个道路景观统一,简单的流线反复形成宏伟的气势,丰富多彩的绿化植物呈现蓬勃向上的生机。

3.“新”——着重运用大手笔、大色块、大底色,力求效果,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

(二)规划构思

全线形成统一的绿化景观模式,由丰富多彩的植物打破绿化上的单调感,形成以组团植物为景点,四季景观相互穿插的绿化布局。以大的色块变化、丰富的林缘线和错落的林冠线作为配置要素,饱满的绿色间点缀多变的彩色树种及花灌木。在植物配置上突出季相特点,使多变的植物景观统一于自然界的韵律变化之中。

(三)绿化方案

方案一:以5排高大毛白杨为基调树种,形成大背景,以雪松、蜀桧作为骨干树种,形成常绿骨

架,配以片植的四季花灌及色叶树种如五角枫、银杏、柿树、樱花、海棠、紫叶李、榆叶梅、紫薇、石榴、连翘、棣棠、红瑞木等,点缀四季景观。

方案二:以3排法桐作为基调树种,形成大背景,以蜀桧、龙柏球、蜀桧、扶芳藤球形成常绿骨架,樱花、紫叶李、碧桃、海棠等小乔成组群栽植,连翘、棣棠、地被石榴、迎春、贴梗海棠等低矮花灌组成花篱交错蜿蜒,地被用地被石竹。

(苗木表见附表二)

(四)方案选择

滨博高速公路周村出入口至世纪路采用方案一;济青高速公路高新区出入口至华光路绿化采用方案二;其余路口可根据各区县情况,在两个方案中任选一种。

四、户外广告及建筑物整治

(一)户外广告

1. 济青高速公路高新区出入口应按照《淄博市张店区户外广告规划》确定的原则、标准进行整治,进一步减少数量,视距范围内的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应控制在30块以内。遮挡性的广告应设置在绿化带外侧。对破损陈旧的广告应撤除或更换。标志性雕塑应加装灯饰。

2. 其它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户外广告设置应制定相应的规划并加强管理。以大型灯箱广告、板块式商业广告为主,体现广告的艺术性和韵律感。作为城市亮丽控制点,以有灯广告为主但禁止设霓虹灯、电子闪烁屏等闪烁性广告物。遮挡性的广告应在绿化带外侧。

(二)建筑物的整治和两侧绿化

1. 济青高速下路口向南至华光路两侧各50米内的建筑物全部拆除,按要求进行绿化。

2. 滨博高速公路下路口向东至世纪路两侧各50米内的建筑全部拆除,按要求进行绿化,

3. 其余高速公路出路口外500米道路两侧各50米内的建筑物全部拆除,按要求进行绿化。

4. 对各出入口500米道路两侧各50米外破损陈旧的建筑物立面要进行粉刷装饰。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实施

在市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具体领导组织下,由各区县具体实施。

(二)有关要求

1. 在进行绿化过程中,要做好浇灌的各项准备。有灌溉条件的,要提前做好灌溉管线的敷设;尚不具备灌溉条件的,要按照标准要求挖好水井。

2. 此次高速公路城市出入口的综合整治工作要在2003年2月底前完成拆迁、地形改造、喷灌设

施敷设、苗木准备等工作,5月底前全部完成绿化、整治任务,6月上旬组织检查验收,并做好迎

接省里检查的准备。3.对此次综合整治工作,市里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适当给予补助。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0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黄河三角洲无规定动物疫区的批复》(鲁政字〔2002〕360号)和全面落实山东省《黄河三角洲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畜牧业有了长足发展,为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动物疫病仍然比较严重,畜产品卫生安全程度较低,畜产品出口受限,国内销售也受到严重制约,已成为我市畜牧业快速发展的桎梏。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采取行政的、法律的、技术的一系列措施,使某些特定动物疫病达到消灭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向国际社会公布,可使畜产品获得进入国内外市场的“通行证”。提高动物防疫水平,扩大畜产品外销,保证城乡人民身体健康,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发展和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重要性,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

二、明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目标任务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黄河三角洲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我市要在2005年6月底以前,建成完备的动物疫病控制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动物防疫监督体系、动物疫情监测体系、动物疫病屏障体系和动物产品标准化体系,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中,动物疫病防治、动物疫

情监测、动物检疫、动物防疫监督的手段和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标准。家禽、猪及大家畜的病死率分别下降到10%、4%、1%以下,达到无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禽流感,其他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灭。基本实现肉、蛋、奶、饲料、牧草等标准化生产,为我市畜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提供基础保证。

三、加大工作力度,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要按照执法与服务相分离的原则,切实加强防疫执法与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监督派出机构。乡镇兽医站作为基层畜牧兽医服务机构,要切实得到稳定和加强。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对动物诊疗从业人员和农村动物防疫人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认证,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级动物疫病化验室。要按标准搞好化验检测设施建设,保证市、区县动物疫病化验室使用面积分别达到400平方米和200平方米以上,配备相应的化验仪器设备和疫情监测、防疫执法监督所需仪器及通信、交通工具,完善市、区县、乡镇、村4级冷链体系。市级动物疫病化验室要具备对常发的动物病毒病、细菌病、中毒病及寄生虫病进行诊断和监测,具备对有害肉类进行病毒、细菌、寄生虫检验和毒物检测能力;区县级动物疫病化验室要具备对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断和监测,对常见的有害肉类进行正确判断和检验的能力。基层动物疫病化验室主要依托动物防疫监督分所建设,分所不健全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地域特点,每2—3个乡镇兽医站建设一个中心

化验室,全市共计建设50个基层化验室,按乡镇级标准配备化验仪器,具备检测样品采集、疫苗存储及质量检查、疫病现场初步诊断、常见病化验检测和疫情分析能力。

(三)切实做好畜牧业标准化工作。大力开展畜牧小区,以此为基础开展标准化生产,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推广优良畜禽品种,开展种畜禽场的疫病净化工作,逐步淘汰散养畜禽;兽药生产企业要达到兽药GMP标准;饲料生产企业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饲养场(户)使用的兽药、饲料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实行标准化认证;建立和完善市、区县级兽药(饲料)监察所,按照兽医全程监管制度,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兽药、饲料产品进行检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严格的疫病及兽药残留检测控制,保证标准化生产。

(四)切实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各级动物防疫机构要组织力量对新老疫区及受威胁区、疫点、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规模饲养场、配种站等场所,实施定期消毒。对规模饲养场、牲畜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冷藏厂等,要实施严格的制度化消毒,消除疫病隐患。按计划搞好动物疫病检测,对检测出的阳性畜禽、疑似染疫畜禽和染疫畜禽,要坚决扑杀淘汰,重大动物疫病的扑杀、淘汰率达到100%。

(五)实施高密度、高质量的强制免疫措施。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组织动物防疫机构、动物诊疗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实施好动物计划免疫和强制免疫。对牲畜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等疫病实施强制性免疫,免疫密度达到100%。防治禽流感一般不用疫苗免疫,出口企业严禁使用强毒型疫苗,力争实现非免疫无疫。实施动物免疫标识制度,建立免疫档案。强制免疫所需疫苗严格执行逐级供应制度。

(六)切实加强疫情和兽药残留监测工作。市、区县、乡镇3级对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实行分级负责制。动物诊疗单位要定期报告其门诊动物疾(疫)病情况。发现重大动物疫病要按动物疫情管理规定及时报告疫情。

(七)切实加强动物检疫工作。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切实搞好动物检疫工作,重点抓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凡是进入屠宰场(点)的畜禽要查验动物健康监管证明、动物产地检疫证明、动物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及免疫标识。产地检疫率、屠宰检疫率都要达到100%。要搞好动物检疫检验的档案管理,做到废弃免疫标识定期销毁。

四、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确保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一)设立机构。为切实加强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负责全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要健全市、区县、乡镇3级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体系和市、区县、乡镇、村4级动物防疫体系。对项目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切实把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资金以区县投入为主,市及争取上级财政扶持为辅。各区县要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列入计划,将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证及时到位,确保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强化检查监督。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进度安排,市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区县进展情况迸行监督检查,对进度快的优先安排市及市以上专项资金,对行动缓慢、影响全市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各区县都要制定严格的检查考核制度,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宣传,齐抓共管。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大造声势,使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无疫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参与,尽快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 关于表彰优秀预任军官的通报

淄政发〔200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武部，预备役工兵团，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年，淄博陆军预备役工兵团广大预任军官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淄博陆军预备役工兵团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和上级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以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团结实干，争先创优，涌现出一大批履行职责好，作风纪律严，工作热情高，完成任务圆满的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市预备役部队建设的新发展，市政府、军分区决定，对下列15名优秀预任军官予以通报表彰：

贾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预备役工兵团预任副参谋长；

张浩 周村区公路局局长、预备役工兵团司令部预任参谋、工程师（技术11级）；

王龙斌 淄博市民政局科员、预备役工兵团司令部军务股预任正连职参谋；

方祖国 淄博市电视二台副台长、预备役工兵团政治处预任副主任；

杜道同 淄博市沂源县民政局副局长、预备役工兵团政治处预任副营职群工干事；

董方军 淄博市沂源县汇泉矿业公司董事长、预备役工兵团政治处宣保股预任副营职保卫干事；

秦世强 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科员、预备役工兵团后勤处财务股预任正连职助理员；

刘玉东 淄博市沂源县热力公司经理、预备役工兵团后勤处营房股预任副营职助理员；

刘观湘 淄博市沂源县中医院副院长、预备役工兵团卫生队预任医师（技术12级）；

何传国 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人武部部长、预备役工兵团修理所预任副所长兼汽修技师（技术13级）；

花光常 淄博高新区地方事业局局长、预备役工兵团道路桥梁一营预任工程机械助理工程师（技术10级）；

李柱训 鲁中外国语学院院长、预备役工兵团道路桥梁二营预任副营长；

马文明 博山区交通局局长、预备役工兵团筑城伪装营预任副营长；

孙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淄博支公司经理、预备役工兵团筑城伪装营筑城一连预任工程机械技术员（技术11级）；

张衍召 淄川区水务局局长、预备役工兵团舟桥营预任副营长。

望以上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在预备役部队建设上做出更大成绩。全体预任军官要虚心向他们学习，牢记自己的职责，热爱预备役部队工作，关心支持团队建设，积极参加团队活动，为把预备役工兵团建设成为全省一流的预备役部队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别重大事故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3〕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

淄博市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对突发特别重大事故处置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预案。

一、特别重大事故的界定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

(一)铁路、矿山、水利、电力事故造成一次死亡50人及其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

(二)公路和其他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其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

(三)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100人及其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四)死亡人数不及(一)、(二)、(三)所列数字,但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的防范重点是:道路交通、火灾、矿山、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种设备、急性中毒等事故。其他事故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及预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二、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与现场保护

(一)通讯联络

市委办公厅值班室电话:3182130,3183458

市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电话:3183406,
3182887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电话:2301930

(二)事故报告

1. 淄博市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应迅速将事故情况报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由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统一上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办公室和省归口管理部门。

2.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

点；

- (2)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 (3)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5)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三)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值班室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时应迅速通知安监、公安、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证据收集、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必要时政府可将事故情况通报驻淄部队(含武警部队)，请求给予事故抢救或支援。

(四)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或事故单位在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的同时，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与特别重大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三、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程序和分工

(一)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实行在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有关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

(二)工作步骤分为：

1. 成立指挥机构；
2.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3. 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4. 做好情况通报工作；
5. 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特殊情况如市长不在淄博时

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经贸委、安全监督、公安、交通、煤炭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卫生等相关部门，区县政府以及驻淄部队、武警淄博支队负责人组成。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四)特别重大事故总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由1个办公室和6个分指挥部组成，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分管秘书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有关部门为组织牵头单位。

1. 总指挥部办公室：由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安委会办公室、安监局负责人组成。
2. 警戒保卫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牵头。
3. 医疗救护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牵头。
4. 物资供应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由市经贸委负责组织牵头。
5. 后勤保障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由总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事故单位或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6. 善后处理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由总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区县政府、民政、工会、劳动、保险或其他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 抢险救灾指挥部：按事故的类别，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 (1)道路交通、火灾、民用爆炸物品等事故由市公安局负责；
 - (2)矿山等工业生产事故、煤矿事故由煤炭管理局负责；非煤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由经贸委、安监局、国土局、贸易局等部门负责；
 - (3)建筑施工事故由市建委负责；
 - (4)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 (5)急性中毒事故由市卫生局负责；危化品泄露事故由市环保局负责。

(6)其他事故如铁路、电力、水利等分别由其主管部门或现场总指挥部指定部门负责。

上述现场各分指挥部也应当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有明确的位置标志和联系方式,确保全市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反应快速,通信指挥畅通。

(五)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救灾总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 在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传达贯彻总指挥部发给各分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

-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 处理现场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分指挥部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和各自职责,可下设现场处理组、专业抢救组、警戒维护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障组、后事处理组、预备机动组等,按计划、有秩序地分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的处置

(一)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应急抢险救灾总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预案。

案。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应在30分钟内完成;各分指挥部也应在30分钟内开设完成,并立即展开工作,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情况上报总指挥部。

(二)淄博市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专家组在接到特别重大事故发生的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白天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夜晚在60分钟内完成集结,并迅速展开工作。

(三)交通、供水、供电、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四)公安部门应当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必要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五)卫生部门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医药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六)经贸委、供销、物资、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和运输。

(七)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

(八)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五、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

(一)道路交通事故

- 交警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出警,认真做好事故现场的勘察处理、现场保护、交通疏导工作,快速处置交通事故现场。

- 建立完善的交通事故处置机制。与医疗急救、消防、安监等部门和具有大型起重设备的企业组成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对于发生水毁、塌陷、滑坡等造成的道路险情,在采取有效措施疏导车辆安全通行的同时,立即通知公路养护部门尽快抢修,确保安全。

- 具体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预案由市公安局

局负责牵头制定。

(二)火灾事故

1. 消防部门接警后,应以最快速度赶赴火灾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组织实施抢险,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2. 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3. 与医疗救护、公安、交警等部门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4. 具体火灾事故的应急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制定。

(三)矿山事故

1. 煤矿事故

事故发生后,煤炭管理等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和类型,根据事故抢救预案,尽快调集人力、财力组织实施抢救工作。具体应急预案由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淄博矿业集团领导、专家及救护队应积极参与事故的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

2. 非煤矿山事故的具体应急预案由市安监局负责牵头制定,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山东铝业公司、金岭铁矿、黑旺铁矿、王村铝土矿等有关单位及专家应积极参与事故的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

(四)建筑施工事故

1. 事故发生后,建委应组织人员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2. 制定抢险措施,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

3. 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4. 具体应急预案由市建委负责牵头制定。

(五)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事故

1. 民用爆炸事故

(1)接报警后,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爆炸物品的种类和数量。

(2)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尚未爆炸的危险物品和疏散人员。

(3)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

(4)具体应急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制定。

2. 化学危险品事故的具体应急预案由市安监局负责牵头制定。齐鲁公司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应积极参与事故的防范和抢险救灾工作。

(六)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

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实施抢险。

2. 压力容器和管道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气体等危险源,并设立警戒区域,疏散人员。

3. 特种设备事故应视不同情况,及时调动专用设备、设施进行抢险。

4. 具体应急预案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牵头制定。

(七)急性中毒事故

1. 卫生部门应针对全市化工企业分布的情况和危险化学物品的种类,进一步明确相关各医院和医疗机构的相关急救药品的储备量,规范各类中毒事故的施救程序。接到急性中毒报告后,应根据中毒症状及特点,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2. 具体应急预案由市卫生局负责牵头制定。

(八)其他事故,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各相关部门的预案,由市政府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程序

特别重大事故抢险救灾结束后,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区县和单位,按照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积极配合国家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勘察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员,并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和恢复生产经营等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本预案是作为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市

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抢救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二)政府各部门应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预防特别重大事故的意识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特别重大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驻淄部队和武警淄博支队是特别重大事故抢险和保卫的重要力量。

(四)各区县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大企业应结合实际和本行业特点,制定出相应切实可行的特别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要组织一次演练,使相关岗位和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提高其应急处理能力。要根据生产条件、设备状况和作业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预案的内容。

(五)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大企业主

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办事机构,要高度重视特别重大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要做好本预案和各分项预案的制定、实施和报告备案工作,各牵头单位要认真负责,抓紧落实预案方案的编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主动给予配合。一旦接到特别重大事故救援报告应立即赶赴现场,全力以赴,参加事故抢险工作。要服从指挥,主动配合,保证24小时通信联络不间断,不得推诿扯皮,不得影响和拖延事故抢险,否则将严肃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六)各区县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牵头部门和各大企业制定的特别重大事故预案应抓紧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淄博市基本情况

附件1

淄博市基本情况

淄博市辖区有五区三县一高新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全市总面积5938平方公里,全市人口400余万,全市工矿企业(包括民营等各类企业)十几万个。淄博市地貌格局为北部平原、南部丘陵山区。

一、化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张店城区东部,如大成农药集团公司、新华集团公司、东大集团公司、雪银集团、齐鲁石化公司腈纶厂和炳烯腈厂等;临淄区主要是齐鲁石化公司和规模较小的众多化工企业。

二、矿山企业主要分布在淄川区、博山区、张店区,如淄博矿务局及乡镇村办矿山一百余个。

三、纺织企业主要分布在周村区及其他区

县,如周村区兰雁集团、雄鹰集团、第一棉纺织厂、毛巾厂等,张店区第二棉纺织厂、毛纺织厂等,淄川区鲁泰集团等。

四、铁路、公路运输情况:胶济铁路线、张博铁路线、辛泰铁路线、淄博至东营铁路线等。公路有309国道、205国道及多条省道和市道。

五、河流、水库情况:黄河流经我市高青县北部,市内主要河流小清河流经桓台、高青县,淄河流经博山、淄川、临淄区,孝妇河流经博山、淄川、张店、周村区和桓台县,沂河流经沂源县,乌河流经临淄区、桓台县,东猪龙河流经张店区、桓台县。五座大中型水库中太河水库位于淄川区,田庄水库、红旗水库位于沂源县,萌山水库位于周村区,石马水库位于博山区。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03 年度城市绿化建设 实施考核的通知

淄政发〔2003〕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03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市政府决定，对市长与区县长签定的《城市绿化目标责任书》中各项目标任务实施千分制考核。其中，主要任务 500 分、重点工程 500 分。各区县要加强领导，全面发动，精心组织，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届时，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绿化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全面

考核，对完成分数在 800 分以上的区县进行表彰，并对其中的前 3 名区县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奖励。同时，对完成分数在 800 分以下的区县进行通报批评。

附：2003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考核标准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2003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任务考核标准

一、主要任务(500 分)

(一) 全民义务植树(40 分)。其中，乔木进城且胸径在 5 公分以上(30 分)；大树进城且胸径在 15 公分以上(30 分)。按照苗木规格要求完成任务数，且成活率和保存率达 90% 以上得满分，任务数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

(二) 新建园林绿地(50 分)、公共绿地(50 分)。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完成任务数得满分；完不成任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得分。

(三) 原有绿地充实提高(60 分)。对城市各类园林绿地进行改造充实提高，并按照《山东省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实行一、二级养护管理，完成任务数得满分；任务数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

(四) 园林绿化景观大道(60 分)。道路两侧所有单位实施拆除院墙，统一进行景观设计，两侧各建设 20—30 米宽的绿地得满分。建设标准降低，适量扣分。

(五) 开展创建“绿色文明家园”活动(50 分)。严格按照“绿色文明家园”标准要求完成任务数得满分；每缺 1 个扣 5 分。

(六) 开展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镇、村创建活动(50 分)。按照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镇、村

评选标准完成任务数得满分；完不成任务，按相应比例扣分。

(七)生产绿地建设(30分)。苗木种植分区合理、生长旺盛，完成任务数得满分。完不成任务，适量扣分。

(八)摆放、栽植高品质草花(30分)。草花生长旺盛，摆放、栽植图案有一定的艺术性，景观效果好，按计划要求完成任务数得满分；任务数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分。

(九)垂直绿化(20分)。完成任务数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分。

二、重点工程(500分)

(一)全面完成《城市绿化目标责任书》中列出的重点工程得满分(500分)；每缺少1项，按比例扣分。

(二)每项重点工程按下列内容考核(100

分)：

1. 规划设计方案经市城市绿化专家组审定通过得10分；
2. 完成征(租)地手续得10分；
3. 完成建筑物拆迁得20分；
4. 完成垃圾清运、换土、地形改造、置换土方得10分；
5. 完成地下管线铺设、打井、喷灌设施安装得10分；
6. 完成游路、广场铺装，绿化设施安装得10分；
7. 完成地上植物栽植得10分；
8. 工程施工过程要实施质量监督，竣工后有市园林质监站的验收合格证书得10分；
9. 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时得10分。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全市社区建设示范区(县) 和示范街道的通报

淄政发[2003]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市城市社区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在全省、全市有一定影响和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先进单位，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市社区建设示范活动的深入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张店区等2个建设示范区和张店区科苑街道等10个建设示范街道，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命名表彰的示范区和示范街道，珍惜荣誉，继续发扬成绩，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促

进全市社区建设的健康发展。各区县、街道要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城市社区建设新思路，强化领导，加大投入，精心组织，努力创造优异的工作成绩，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附：社区建设示范区和社区建设示范街道名单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社区建设示范区和社区建设示范街道名单

社区建设示范区(2个)

张店区、临淄区

社区建设示范街道(10个)

张店区科苑街道、公园街道、和平街道、体育

场街道、博山区城东街道、周村区大街街道、永安
街道、临淄区闻韶街道、雪宫街道、辛店街道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淄发〔2002〕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200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发〔2002〕1号)精神,市政府组成200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组,对年初与市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120家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2002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普遍重视和加强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完善和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积极推进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的应用,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对120家单位的考核情况看,未突破事故

控制指标的106家,占考核单位的88.3%;突破事故控制指标的14家,占考核单位的11.7%。未突破事故控制指标,且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不含80分)的有91家,占总数的75.8%;未突破事故控制指标,但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9家,占总数的7.5%;考核分数在80分的6家,占总数的5%。

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规定,对2002年未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的91家单位的119人予以奖励;对突破控制指标和未突破控制指标但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23家单位的48人扣减所交纳的风险抵押金(详见附表1、2、3、4)。

希望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克服不足,加强领导,全面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2〕63号文件对机关违规 建楼堂馆所进行清理检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山西江西河南三起违规建办公大楼和私人住宅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国办发〔2002〕64号)下发后，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坚决贯彻国办发〔2002〕64号文件，对机关违规建楼堂馆所进行清理。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

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要强化公仆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铺张浪费。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建楼堂馆所和党政干部建私人住宅的有关规定，严禁各级党政干部违规违纪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严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拖欠工资的县、乡用财政资金兴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楼；严禁一切地区和部门挪用专项资金或通过加重农民负担用于改善办公条件；严禁新开工建设城市广场、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和内部高档娱乐设施项目等。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艰苦奋斗，不得脱离群众搞特殊化，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

利。要充分认识对违规建办公大楼和私人住宅、加重农民负担问题进行治理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严肃认真地抓好这项工作。

二、认真开展全面清理和检查工作

根据国办发〔2002〕64号、鲁政办发〔2002〕63号文件要求，市政府确定于2003年2月20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对机关建楼堂馆所、党政干部建私人住宅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检查。

(一)清理检查的主要内容。

清理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各区县、各部门执行党政机关建楼堂馆所和党政干部建私人住宅的有关规定情况，是否存在党政干部违规违纪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或通过加重农民负担用于改善办公条件；是否存在新开工建设城市广场、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和内部高档娱乐设施项目等；国家及省级贫困县及拖欠工资县、乡是否存在用财政资金兴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楼。检查的重点是2000年1月1日以来，乡镇以上党政机关建楼堂馆所和副科级以上党政干部建私人住宅、加重农民负担的情况。

(二)时间和步骤。

从即日起至2003年1月底，各区县、乡(镇)和有关部门进行自查自纠。

2003年2月15日前,各区县组织对本辖区内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写出清理检查报告,并将清理检查报告和党政机关建楼堂馆所情况统计表和党政干部建私人住宅情况统计表报市监察局。

2003年2月中旬,市监察局会同市农业局、财政局、计委、法制办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区县的清理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将全市清理检查情况汇总后上报省纠风办。

(三)组织领导。

全市的清理检查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监察局、农业局、财政局、计委、法制办等部门组织实施。各区县的清理检查工作由各区县政府负责,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要通过全面清理和检查,发现并立即纠正存在的问题,对顶风违

纪的要从严处理,问题严重、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不但要依规依纪处分直接责任人,还要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加强调查研究,强化治本措施

各区县、各部门在清理检查工作中,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调查研究,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进一步强化治理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强化治本对策的具体措施,确保巩固治理成果。各级要如实上报清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市监察局。对隐瞒不报者,要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及领导的责任。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加强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常志钧(副市长)

成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庄 鸣(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财政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邹光平(市环保局局长)

赵有海(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两个确保”的精神,切实保障全市失业保险金的正常发放,根据《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现将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调整如下:

一、2003年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计划管理,差额自补”的办法。“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即统筹政策不变,市里负责市属、省属企业及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金的支付,区县属以下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由区县负责征收和失业保险金的支付。“计划管理,差额自补”,即每年下达各区县及市级的征收计划,完成计划任务的实行统筹支出,完不成计划任务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自筹解决。社会化管理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放到区县。

二、自2003年1月1日起,对破产、关闭企业

清算终结后解除劳动合同并推向社会的失业人员,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三、2002年12月31日前整建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破产、关闭企业执行政策为:企业重组或者分流后重新上岗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已上岗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四、进一步加强市及区县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征收力度。各参保单位应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对有能力缴纳而不缴的单位,按《中共淄博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决定》(淄发〔2002〕3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确有困难的单位要督促制定分期分批缴纳计划。市及区县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预算内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要直接划入本级失业保险金收入帐户。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2002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优秀信息工作者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信息工作者的积极努力

下,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各级政府领导指导工作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在2002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张店区等34个先进集体和赵亮等43名优秀信息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信息工作者,以此为新的起点,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人员,要以先进集体和优秀信息工作者为榜样,积极努力,争先创优,为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贡献。

2002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信息 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信息工作者名单

一、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共34个)

张店区、临淄区、周村区、淄川区、桓台县、沂源县、高青县、博山区、高新区,市公安局、财政局、国家安全局、建委、安监局、经贸委、民政局、驻京办、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劳动保障局、国税局、农业局、统计局、工商局、外经贸局、质监局、地税局、旅游局、科技局、审计局、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局、淄博通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二、优秀信息工作者(共43名)

赵亮、杨佃雷、贾健、于文强、宋刚、徐晓阳、周德刚、张德栋、邓吉国、于永钢、任嗣民、靳学华、王秀领、张华、宋乐宝、王杰、井庆覃、刘力、王吉政、卢洪涛、魏效学、沈刚、李运、盖晓萍、江秀文、王娜、侯乐明、刘士春、王昊天、高新亮、胡蕴华、王起、张红波、陈泉、宋立忠、冯文贵、扈振吉、陈思海、周军、李亚男、宋金国、李明洁、刘东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开展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市贸易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

我市是一个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较多的工业城市,作为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的气瓶数量较大。近3年来,曾发生过3起气瓶爆炸事故,并由于擅自处理报废气瓶和残气引起了多起人员中毒和火灾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在近期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我市气瓶安全方面存在超期未检、违规充装、违章使用、违章储存和销售等诸多严重隐患。为了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地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现就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这次整顿治理的目标是:建立严格、规范的气瓶安全监察和管理工作体制,全面规范气瓶的充装、使用、检验和瓶装气体销售行为,杜绝气瓶爆炸事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整顿气瓶充装市场。严格执行气瓶充装单位安全注册制度,杜绝无证充装现象。气瓶充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气瓶充装规定》,做到不超装、不错装,不充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安全警示标志和各项工作见证齐全。

(二)建立以气瓶充装站为责任主体的气瓶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改革气瓶产权和管理权,实行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固定充装单位制度,气瓶充装站只能充装自备气瓶和托管的气瓶,并逐步过渡到全部气瓶产权归充装站所有的管理模式。

气瓶充装站因检修等原因暂停供气时,应与

附近的充装站签订协议,委托其对在本站固定充装的气瓶进行充装,保证用户及时用气。

(三)全面落实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安全注册制度。各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条件,培训人员,健全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在达到规定条件后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进行安全注册。凡是未进行瓶装气体经销安全注册的单位,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气体的,贸易部门不予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经营液化石油气体的,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不予发放《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城市燃气资质证书》的气体经销单位,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四)规范气瓶检验行为。气瓶检验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气瓶定期检验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瓶种和检验范围开展检验工作。彻底纠正降低检验标准和质量,超越检验任务授权的行为。确保气瓶定期检验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确保检验质量。

(五)对报废气瓶进行妥善处理。盛装有毒、易燃、易爆介质的气瓶需要进行报废处理时,应送到有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处理。对地处偏远而且安全状况不明不易搬运的气瓶,可报请安全监督管理、环保、公安部门备案后,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就近妥善处置。

二、方法步骤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召开气瓶充装、检验和瓶装气体销售单位会议,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气瓶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基本

知识,使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二)自查整改阶段:2003年1月至3月为自查整改阶段。气瓶充装单位应重点检查执行有关法规、标准的情况,抓好气瓶产权过渡或托管协议的签订工作,组织对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进行检验并在气瓶上喷涂充装单位名称和色标。自4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定点充装制度。凡未进行产权过渡或托管的气瓶,任何单位一律不得充装和使用。

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健全和完善经营场所条件、培训人员、健全进货检查验收等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气瓶检验单位应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完善条件,规范检验行为。自3月15日起,达不到气瓶定检标准要求的,将依法取消气瓶定检资格。

(三)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安全注册阶段:瓶装气体经销单位应在自查整改合格的基础上,于3月15日前,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进行安全注册。截止到5月15日,凡未经安全注册的经销站点将不再允许从事瓶装气体的经销活动。

(四)强化巩固阶段:4月1日至5月10日为强化巩固阶段。由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办公室组织力量分片巡回督查,确保气瓶固定充装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开端。确保气瓶定期检验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国家有关气瓶安全规定的全面落实。

(五)检查验收:5月10日至5月30日由各区县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气瓶安全整顿治理办公室写出验收申请,自6月1日开始进行市级抽査验收,并同时做好迎接省级和国家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并将气瓶安全专项整治的情况作为2003年安全目标的重点进行考核。

(二)加强组织领导。气瓶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了顺利完成这次整顿治理

工作,市里成立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具体负责组织领导、工作协调,人员培训,经验交流、检查验收等项工作。

各区县、各大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整顿治理工作领导机构,并将落实情况于2月10日前报市气瓶安全整顿治理办公室。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安监部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并对气瓶充装(气体储存)、瓶装气体经销企业的设立、改建、扩建进行安全审查。质监部门负责对气瓶充装、检验质量和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和瓶装气体销售单位进行安全注册。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气瓶充装、气体储存和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经营单位的资质管理,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贸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对瓶装气体销售进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气体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并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部门多、范围广,各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把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四)搞好宣传发动,加强舆论监督。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企业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的作用,进行广泛地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杜绝使用不合格气瓶充装气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从源头抓管理。气瓶充装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是解决气瓶安全问题的关键。各气瓶充装单位要主动与气体用户协商,采取交抵押金使用、折价收购进行产权转移或者签订托管协议代用户进行气瓶安全管理的方式,实现对气瓶安全的直接管理。

用户缴纳的气瓶使用抵押金,在改变充装单

位时,原充装单位应退还给用户,但气瓶归充装单位所有,不得转交用户。

(六)加强指导与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整治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加强指导与服务。为保障特困下岗职工生活用气,在专项整治期间,特困下岗职工(在齐鲁石化公司、淄博市煤气公司以外充装站)进行气瓶托管的,可凭特困证到淄博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免费检验1个液化石油气钢瓶。

(七)强化依法监督检查。要坚决取缔无证、无照充装(或倒瓶)的违规行为。对于充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或者有重大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到期达不到有关安全标准要求的,要坚决取缔。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努力消除隐患,确保气瓶使用安全。

附:淄博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淄博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张闽生(市质监局局长)

周建昌(市质监局副局长)

马 力(市安监局副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凤春(市公用局工会主席)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郭法礼(市贸易局副局长)

成 员:张学檀(市质监局锅监科科长)

刘秀华(市锅检所所长)

董本泉(市安监局科长)

王 忠(市公安消防分局防火处处长)

薛玉成(市贸易局科长)

马文胜(市公用局科长)

邵金昌(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改善 技术与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与综合示范项目是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之一,也是我市实施“环境立市”战略的高科技项目,为切

实搞好该项目的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与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成员：庄鸣（市计委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蔡丙琦（市科技局副局长）
 郭利民（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邹光平（市环保局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丁守森（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程师）
 于照春（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许建国（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丛锡钢（周村区区长）
 徐建祥（桓台县县长）
 陈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赵有梅兼任办公室主任，丁守森、于照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二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设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 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

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建设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 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0〕31号文件进一步推进全省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以城市道路为重点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意见》，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改善城市景观与生态环境，促进环境立市战略的实施。市政府决定，在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4条城区

间连接道路两侧建设长距离、大绿量、景观优美的绿化带，建成连接各城区间的绿色通道。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建设绿色通道的任务目标

2003年5月底前，各有关区县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绿色通道规划要求，完成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道路两侧绿地规划范围内各类建筑物

(构筑物)的拆迁和征地工作;2003年底前,完成地形整理改造、管线铺设、乔灌木栽植任务;2004年上半年,全面完成绿化栽植任务。张辛路要在2003年10月1日之前结合路面拓宽改造,完成拆迁任务,2004年底前,完成全部绿化建设任务。

二、建设绿色通道的范围与要求

(一)四条道路两侧绿地规划范围的界定

1. 张博路:北起张店南过境路南至博山西过境路,道路红线宽度规划为40米,道路每侧红线外绿地宽度规划为50米,即道路每侧绿地外缘线距现状道路中心线距离为70米。

2. 张周路:东起张店世纪路西至周村东过境路,道路红线宽度规划为40米,道路每侧红线外绿地宽度规划为50米,即道路每侧绿地外缘线距现状道路中心线距离为70米。

3. 张桓路:南起张店华光路北至桓台城标广场。南段,张店华光路至济青高速公路下路口,道路红线宽度规划为60米,道路每侧红线外绿地宽度规划为50米,即道路每侧绿地外缘线距现状道路中心线距离为80米。北段,济青高速公路下路口至桓台城标广场,道路红线宽度规划为40米,道路每侧红线外绿地宽度规划为50米,即道路每侧绿地外缘线距现状道路中心线距离为70米。

4. 张辛路:西起张店东过境路东至临淄一诺路,道路红线宽度规划为40米,道路每侧红线外绿地宽度规划为50米,即道路每侧绿地外缘线距现状道路中心线距离为70米。

张博路淄川城区段(北起淄川胶王路南至淄川将军路)、昆仑镇镇政府驻地段、张店区昌国路与南过境路区间段、博山水河路与西过境路区间段及张桓路果里镇政府驻地段等上述4条道路的城区内路段和城郊连接段,按每侧绿化30米的标准,通过拆墙透绿,将道路绿化与庭院(小区)绿化融为一体,并统一进行绿化景观设计,进行高标准的绿化改造,营造开敞、美观的道路绿化景观。

(二)拆迁的标准与要求

上述道路两侧绿地规划范围内,4层(含4层)以下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各类大棚)要

进行拆迁,腾出的土地,全部用于绿化建设。4层以上建筑物,确需保留的,必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暂时不拆除。

四条道路两侧绿地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法定权属人为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国有和集体企业及国家或集体控股的股份公司的,由权属人无偿自行拆除;法定权属人为私营企业、外资(合资)或个人控股的股份公司及个人,且规划、土地、建设手续(两证一书)齐全的,由权属人自行拆除,政府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无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各类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全部无偿拆除。

各区县具体负责拆迁的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

(三)绿地规划设计要求

绿色通道的绿地规划设计由市里统一组织。绿地规划设计应以自然式景观林为主体风格,采用开敞式布局,按照《山东省城市绿化植物配置技术规定》进行植物配置。以乔木为背景,配植小乔木、花灌木、地被植物、宿根花卉等,地面用草坪、草花全部覆盖,实现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塑造大体量、大色块、大气势、艺术感染力强的绿化景观。植物选择上应突出乡土树种的应用,体现我市绿化特色。

几条绿色通道的城区出入口、与其他公路的交汇路口、公路铁路立交桥、与水系交汇处等交通节点区域,应扩大绿地范围、增加绿化面积,采取灵活的设计形式,在确保道路整体绿化风格基本统一的前提下,利用自然地形地势,设计具有一定特色和景观丰富精致的精品游园绿地,形成绿色通道的点睛之笔。

绿地规划要有前瞻性,要充分考虑铁路、公路交通安全与市政基础设施保护的当前需要及未来的发展趋势,避免将来城市交通与市政设施的更新、改造与绿化产生矛盾。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意见界定的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的“绿线”范围,严格控制,“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

(四)绿地建设要求

绿化建设用地：绿化建设用地由各区县负责进行统一征地，有困难的区县可采用一次签定合同，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征地。绿化范围内的荒芜、闲置土地由区县政府依法收回用于绿化建设。绿化建设涉及的耕地，视作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作为耕地减少考核。

建设标准与要求：要按照城市公共绿地的标准进行建设。绿化建设任务由各区县园林部门具体承担。建设中要遵循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合理安排工序与施工进度。在进行绿化建设之前，首先要完成打灌溉井，埋设喷灌设施及各类管线等工作；并在充分结合自然地形、地势的基础上，进行自然美观的起伏地形处理，最后进行绿化种植。市园林管理部门负责对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与验收。

（五）养护管理及要求

绿色通道能否展现良好的绿化景观，养护管理水平是关键因素。绿地建成后，按每年1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养护。由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据实有绿地面积，按3:5:2的比例，从城市维护费中安排绿化养护管理资金，切块划拨到区县园林管理部门。

区县园林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专业绿化养护管理队伍，按照规定的道路绿化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区县园林管理部门要做好日常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市园林管理部门负责对整体绿化管理水平进行考核。要确保4条绿色通道植被茂盛、整齐美观、园林艺术效果突出。

三、政策措施

（一）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

1. 属拆迁范围的，法定权属人为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国营和集体企业及国家或集体控股的股份公司的建筑物，由权属人无偿自行拆除。无规划、建设、土地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各类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全部无偿拆除。

2. 属拆迁范围的，法定权属人为私营企业、外资（台资）或个人控股企业及个人，且规划、土地、建设手续（两证一书）齐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按以下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1）住宅按3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补偿。

（2）规划、土地、建设手续齐全的，权属人为私营企业及外资（台资）个人控股企业或个人所有的商业营业房按500元/平方米标准补偿。

（3）花卉大棚等构筑物按30—8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

3. 各区县要安排一定的土地，用于手续齐全的被拆迁建筑物权属人的重新安置。被拆迁建筑的权属人在重新安置过程中，在进行新的征地与建设时，市、区县要免除征地和建设中所收取的土地出让费、配套费等一切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相关手续费。

（二）征地政策措施

1. 绿地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土地，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国营（集体）企业和国家（集体）控股的股份公司所有的土地以及各类违章、临时建筑物拆除后腾出的土地，无偿划拨用于绿化建设。

2. 绿化规划范围内，规划、土地、建设手续齐全的私营企业及外资（台资）或个人控股企业及个人所有的土地，在按土地征（购）原价进行补偿后，划拨用于绿化建设。

3. 新征用的无地上附属物的绿化建设用地，按9000元/亩价格进行补偿。其中，征用的耕地，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视作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作为耕地减少考核。

4.4 条绿色通道每侧绿地外缘线以外，500米宽度范围内的土地的征（租）用及开发利用，要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严格控制。凡征（租）用该控制范围内的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土地管理部门在计算征（租）地费时，要充分考虑绿地建设外溢效益所导致的土地升值因素，将征（租）地费中的升值部分（土地级差效益），投入到绿地建设与养护管理中，实现“以绿促绿、以绿养绿”。具体政策和办法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具体研究确定。

（三）资金补助的政策措施

据统计，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张辛路四条道路两侧，需拆迁建筑物（构筑物）约126万平方米，其中公有建筑物（构筑物）约23万平方米、私有建筑（构筑物）约103万平方米，规划手续齐

全的约 112 万平方米。市政府将拿出一定的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工程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四、加强绿色通道建设的组织领导

绿色通道建设是国务院、省政府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绿色通道，是优化城市结构、提升城市形象、体现组团式城市特色与优势的有效途径，是实施“环境立市、经济强市”战略的重要环节，是确保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前提。绿色通道工程，拆迁建筑面积约 126 万平方米，可新增绿地约 708 万平方米，是建国以来我市规模最大、任务最为艰巨的一项绿化工程。

各有关区、县政府，必须树立全局观念，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任务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干

部群众认识水平，统一社会各界的思想，妥善解决拆迁征地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财力、物力、人力上要给予充分保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按市政府要求完成好拆迁和绿化建设任务。市政府将成立市绿色通道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全市绿色通道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各有关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负责拆迁及绿化建设的具体组织落实工作，要制定详细的拆迁及绿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考核标准与奖惩措施，加强协调调度、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的实施。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绿色通道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将考核情况纳入区县领导班子年终政绩考核。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通力合作，共同推动绿色通道建设的顺利完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参加第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 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淄博市参加第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

求认真做好参会组织工作。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淄博市参加第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 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

由全国 28 个省区市及国家有关部委联合主办，陕西省政府承办的第七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

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西洽会），将于 2003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在西安市举行。根据省政府办

公厅〔2003〕5号文件通知要求,为组织好我市参会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市政府确定组成淄博市代表团,统一组织我市企业参会。为搞好筹备工作,市里成立参加西洽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周清利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胜利、市经协办主任傅泗胜、市财政局副局长王修德任副组长;市经贸委、科技局、农业局、工商联和各区县及高新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协办,傅泗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工作由市经协办牵头,市经贸委、科技局、农业局、工商联配合。办公室下设会务、投资项目洽谈及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商品贸易3个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工作。

(一)会务组:由市经协办牵头组成。负责与省团及大会的联络,各项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会议文字材料的拟制、分发、网络服务、宣传报道及广告事宜;负责会务统计,组织参加项目签约仪式,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安排等工作。

(二)投资项目洽谈及高新技术成果交易组:市经协办牵头,市经贸委、科技局、农业局、工商联派员参加。负责与省团及大会投资洽谈馆的联络衔接,组织征集筛选洽谈项目,编辑项目汇编,组织参加与投资项目洽谈馆的项目洽谈工作;负责推广我市高新技术成果,洽谈引进大会期间的高新技术项目;组织有关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成果交易洽谈活动,做好项目成果统计。

(三)商品贸易组:市经贸委牵头,市工商联派员参加。负责与省团及大会展馆的联络衔接,做好企业参展和产品征集工作,编辑产品目录,审定参展商品,协助布展和展位设计,组织参展商品的展销促销活动,并做好交易成果统计。

各区县、高新区和市属企业集团要组成分团,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分工负责,把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

二、会议内容及参展要求

我市本次参会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洽谈、商品贸易和高新技术成果交易。

(一)投资洽谈。重点是组织有实力的大企

业集团、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民营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参会,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传统产业改造、企业资产重组、特色经济开发、城市建设、现代服务贸易业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投资合作项目、产权交易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推介和洽谈。省团将统一组织参加投资洽谈、外商投资洽谈。我市要力争在招商引资方面取得较大的成效。

(二)商品贸易。重点组织新一代消费品、家用电器、新材料、环保、节能以及生产资料和技术装备类等名优特新产品参展交易。各单位在征集参展商品时,要认真筛选,严把质量关,防止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展会。要树立淄博产品“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优良”的总体形象,提高淄博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快我市开拓省外市场的步伐。

(三)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大会主要展示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光机电一体化,先进制造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航空航天技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要组织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需要引进高新技术成果的企业到会。省团将统一组织上述单位人员参加洽谈,争取引进一批高新技术成果,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三、展馆设置及展位分配

大会设置省区市投资洽谈馆、高新技术成果交易馆、综合贸易馆、新医药馆、外商投资洽谈馆、IT产业博览会展馆、大型工程建设机械及汽车展区。其中,省区市投资洽谈馆、高新技术成果交易馆、综合贸易馆为中心展区,省团统一组织参加活动。综合贸易馆我市有2个展位。其他专业展馆由各行业部门自行组织。

省区市综合贸易馆位于西安国际展览中心。馆内设置各省区市展区,专类商品展区。我省在馆内设置48个标准展位,分配给我市2个展位。我市拟定2至3个企业参展并进行贸易活动。根据企业需要,大型工程机械及汽车产品也可以申报室外展场。

四、布展

参展企业根据省团总体设计方案进行布展

(原则上不要求对本展区进行特装)。具体工作省、市还要进行部署。

五、宣传

此次洽谈会是全国性的经贸洽谈会,辐射面广、影响也比较大,我们要充分利用这次洽谈会,加大宣传力度,吸引中外客商到淄博合作,进一步树立淄博产品的品牌形象,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努力提高我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为此,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利用市及区县的媒体做好会前宣传,发布洽谈会信息,宣传洽谈会的重要意义,动员更多的企业和单位积极参会参展。

(二)开幕式前参加山东省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邀请有关领导和全国省区市新闻单位参加。

(三)省团市团组织重大项目和大宗贸易合同签字仪式。

(四)利用洽谈会专门设立的“在线西洽会”网站,进行网上交易和宣传。

六、客户邀请

大会组委会将统一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各部委和各省市区、跨国公司、外国商会的驻华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到会。为确保我市参会的质量和效果,区县和企业都要发挥各自的优势,主动做好客户邀请工作。

七、经费

展位费为每个展位3500元(省补2500元),室外展场每平方米80元(省补50元)。市团工作经费及其他费用由市里负责,各区县、高新区及参会参展企业相关费用由各区县、企业自理。

八、食宿交通安排

山东参会人员统一入住陕西省人民政府所属的西安止园饭店。市团统一安排住房,经费由各区县、企业自行结算。往返交通及会议期间交通问题,由各区县和企业自行解决。

九、工作进度安排

2月13日前,召开市团筹备会议。

2月14日,召开全市会议,部署筹备工作。

2月20日前,上报“室外展场申请确认表”。

2月底以前,上报参展企业、产品和参会项目(报商品贸易组)。上报拟登录大会会刊重点推荐项目和重点推荐产品栏目的项目和产品(以上2项以电子邮件或软盘方式上报项目组);上报参会总人数及所需安排住房数量(报会务组)。

3月8日前,完成布展设计,报送摊位搭建图和楣板资料(报商品贸易组)。

3月18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互访活动,报送参加市团集中签约的项目(每个区县2-3个,大企业1个,报项目组);

(2)各类宣传资料编印(报会务组);

(3)上报参会人员名单及照片(报会务组);

(4)展位费、会刊费上交。电汇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营业部;帐号:2211001438(会务组负责)。

3月30日,市会务组织人员抵达西安,安排参会人员食宿及布展事宜,与大会衔接。

4月1日前,完成展览制作,展览道具和产品运抵西安(商品贸易组负责)。

4月2日至5日12时,布展。

4月3日,市代表团抵达西安。

4月4日,参加山东省代表团会议、山东省代表团新闻发布会;召开市代表团会议。

4月6日-10日,组织项目洽谈和商品贸易活动。

4月7日下午,参加省团重点项目签约仪式。

4月11日到12日,撤展,返回。

十、工作联络

会务组联系电话:2180323 传真:2180166

项目组联系电话:2288883 传真:2180166

商品贸易组电话:3183572 传真:318471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碘缺乏病防治规划 (2001—2010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卫生局、计委、经贸委、科技局、财政
局、教育局、计生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
监督局、盐务局制定的《淄博市碘缺乏病防治规

划(2001—2010年)》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
行。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碘缺乏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

淄博市卫生局

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市盐务局

(二〇〇三年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七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2001]2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碘缺乏病防治规划
(2001—201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02]20号)
精神,巩固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已取得的阶段成
果,实现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现状

碘缺乏病是自然环境缺碘所致、严重危害人
类健康的地方病,是影响人口素质、制约社会经

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市是碘缺乏病危害严重的
地区之一。病区分布在全市7个区、县,受危害
人口达300余万。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
视碘缺乏病防治工作,2001年下发了《淄博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有力地
促进了全市防治工作的开展。在各级政府、各有关
部门和广大卫生防病人员的共同努力下,1996
年我市实现了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但我市
碘缺乏病防治工作任务仍很艰巨,一是全市防治
工作发展不平衡;二是碘缺乏病是一种地球化

学性疾病,碘缺乏病危害的因素将长期存在;三是我市与外市交界地区仍存在非碘盐冲销食盐市场的现象;四是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还不够普及;五是经费投入不足,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的能力还不适应防治工作的需要。

二、指导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机制,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不懈地抓好以食盐加碘为主、补服碘制剂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的落实。

(二)总目标

1.到2005年,建立起完备的“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机制。

2.到2005年,巩固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的成果;所有区县达到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实现全市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三)工作目标

1.到2005年,全市所有的区县级疾病控制机构实现碘缺乏病防治监测信息网络化管理。到2010年,所有区县级疾病控制机构实现碘缺乏病防治监测登记处网络化管理。

2.到2005年,全市疾病控制机构建立起设备仪器齐全、检测手段先进、人员素质较高的碘实验室检测体系。市级疾病控制机构实验室具备尿碘、盐碘检测能力,具备新生儿脐带血TSH检测能力,所有区县级疾病控制机构实验室具备盐碘、尿碘检测能力。

3.到2005年缺碘区县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达90%以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8—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控制在5%以内,尿碘中位数达到100ug/L以上。到2010年,缺碘区县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达95%以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8—10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控制在3%以内,尿碘中位数达到150ug/L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不断巩固和发展防治成果。全面贯彻落实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及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加强碘盐的推广普及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食盐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加大私盐、非碘盐稽查工作力度,从源头上彻底杜绝私盐、非碘盐流入缺碘区县,确保缺碘区县人民群众食用合格碘盐。

(二)加强防治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防治工作能力。承担碘缺乏病防治任务的专业人员是做好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骨干力量,要加强自身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卫生部门要保证与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并保持其相对稳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关心和重视防治专业队伍的建设,切实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他们在消除碘缺乏病工作中的作用。

(三)加强重点人群碘营养监测工作。按照《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我市人群碘营养水平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重点人群碘营养监测工作。

1.新生儿出生后,各接生医院负责采集脐带血或足跟血。由市卫生防疫站碘营养监测中心负责监测,作出碘营养水平评价。

2.对0—2岁婴幼儿,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的预防接种门诊每年要采集一次碘营养监测所需尿样,递交市碘营养监测中心进行监测,作出碘营养水平评价。

3.新婚育龄妇女,领取准生证前,应到市卫生防疫站碘营养监测中心进行碘营养水平监测,对碘营养缺乏者,须进行科学补碘。

4.孕妇、哺乳期妇女及3~6岁儿童,由市卫生防疫站碘营养监测中心,对其碘营养水平进行监测、评价,对碘营养缺乏者给予科学补碘治疗。

5.7~14岁的中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碘缺乏病流行病学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甲状腺肿大者,由市卫生防疫站碘营养监测中心对其进行碘营养水平进行监测评价,对碘缺乏者给予科学补碘。

碘营养水平监测费用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四)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努力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继续实施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宣传与普及纳入全民健康教育计划,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和广度,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承担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责任与义务。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在认真组织每年的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健康教育活动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食用海带的宣传力度,扩大影响面,提高知晓率,形成全民参与消除碘缺乏病的社会氛围。继续加强中小学生健康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和家庭中义务宣传员的作用。

四、组织保障

(一)进一步加强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把消除碘缺乏病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实现农村经济与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同步发展。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订落实本规划的实施意见和年度计划,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相对落后的地区,研究制订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促进全市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平衡发展,确保全市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卫生部门负责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防治规划计划和方案,组织对碘缺乏病病情和碘盐的监督监测,积极开展防治科学研究,制定防治对策,加强技术指导。盐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食盐专营行政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保证碘盐质量,并与卫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盐政执法,严厉打击经营非碘盐和私盐等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食用合格碘盐。教育部门要将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生的健康教育内

容,保证每学期都能开设“防治碘缺乏病知识一堂课”。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积极宣传和报道消除碘缺乏病科学知识。计生部门要把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纳入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活动。各级计划、财政、科技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支持力度。

(三)依法管理,加大碘盐监督执法力度。食盐加碘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行之有效、简易、安全的主导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和教育,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依法行政,强化监督与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净化碘盐市场,确保食盐加碘防治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加大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财社[2000]17号)及省财政厅、计委、卫生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事业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社字[2000]18号)的要求,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以保证碘缺乏病防治、碘盐监督监测、信息网络建设、业务培训、健康教育、实验室装备等工作的实际需要。

五、考核与评价

各区县每年要对本地执行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形成的年度检查工作总结要于翌年1月底前上报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盐业、计划、财政、教育、计生等部门不定期对各区县、各部门执行规划情况进行检查,2005年和2010年分别组织中期和终期考评,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计委关于2003年市政府为人民 群众所办实事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计委《关于2003年市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实事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确保年内按期完成。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2003年市政府为人民群众 所办实事的意见

市计委
(二〇〇三年二月)

为确保2003年市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的15件实事落到实处，明确责任，按期完成，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治理孝妇河水体，改善水质及沿河两岸生态环境。本次综合治理任务3年完成。年内主要工作：

(一)分别制定和完成河道(含支流)、沿河水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河道底泥清淤、堤岸衬砌、两岸绿化及景观娱乐场所建设的规划，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办法，沿河煤炭生产企业矿井水治理规划；(二)开工建设淄川、博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同时完善配套城市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三)流域内的小城镇建设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四)所有向孝妇河排放煤矿废水的企业建设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五)开工建设河流城区段雨污分流、河道清淤、堤岸衬砌、植树绿化、景观和休闲娱乐配套设施等工程；(六)开工建设河流城外段河道清淤、堤岸整修、植树绿化、河流内的

水库清淤、整修围堤和拦水闸等工程。具体工作由市建委组织协调，市规划局拿出方案，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治水，市环保局负责治污。

二、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改善大气环境，提升工业产品品质和居民生活质量。年内工业用户由原煤、柴油燃料改用天然气，供气范围扩大到周村、昆仑、博山等区域，用气量在去年16.5万立方米/日的基础上，增加60万立方米/日，达到76.5万立方米/日；张店城区居民用户由混合气置换为纯天然气，完成1.5万户，使纯天然气居民用户达到3万户。具体工作由市公用事业局负责。

三、开工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厂，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在高新区济青高速路北部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集中收集张店区、高新区、周村区、桓台县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综合处理。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2亿元，其中外资1.5亿元。日处理垃圾能力800—1000吨，可实现发电上网1.9

亿度,供热130万千焦,建设工期1年半。上半年开工建设,年内完成主体。具体工作由市建委负责。

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创建良好生态环境。全市新建绿地60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300公顷;充实提高原有绿地250公顷;完成30万株乔木进城,其中大树5000株;摆放、栽植高品质草花100万株;栽植扶芳藤30万株;栽植垂直绿化植物10万株。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6.2%,绿地率达到3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8.5平方米。重点抓好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等100公里“绿色通道”建设,年内完成拆迁、地形改造,为明年绿化打基础;完成济清、滨博高速公路两侧及11个出入口的绿化和整治;高起点、高标准启动新区绿化。具体工作由市建委负责。

五、完成市人民公园改造,建成生态休闲公园。搞好环境设计,提高绿化标准,“五一”节局部开园,国庆节全部竣工。具体工作由市建委负责。

六、改造建设火车站候车楼,美化窗口形象。配套完善淄博火车站广场建筑设施,改建火车站候车楼,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概算投资5000万元。今年3月份开工,年内完成主体。具体工作由铁路部门负责,市规划局负责协调。

七、新增公交车辆和运营线路,改善市内公交条件。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形式,投资460万元,新增公交车20辆,新辟公交线路1条,调整延伸线路3条,解决7条路段16个居民小区的居民出行,年内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已建居民小区通公共汽车。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

八、改造建设乡村公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该工程用3年时间改建柏油(水泥)路1918公里,概算总投资4.8亿元,基本实现“村村通”。年内改造建设通村路706公里,概算投资1.8亿元。其中,国债补助2050万元,其余由省、市、区县、乡镇配套。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

九、实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解决部分群众吃水困难。继续实施“一户一窖、一村一池和三、五村一眼井”工程,年内解决缺水人口4.74万人,基本实现正常年份吃水在家、一般干旱年

份吃水在村、特殊干旱年份吃水不出片的目标。工程投资1423万元,其中国债投资占三分之一,其余资金由各区县自筹。具体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十、建设经济适用房,缓解工薪阶层住房难。年内全市建设13万平方米,提供1450套经济实用房。具体工作由市房管局负责。

十一、实施“放心市场工程”,抓好“新菜篮子”建设。(一)继续抓好“政府早餐工程”;新发展早餐供应点50个;扩大实施绿色菜篮子工程,新发展“放心市场”50处,扶持培育无公害蔬菜基地10个、果品生产基地10个,逐步建立绿色消费一条龙服务通道。具体工作由市贸易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区县分工负责。(二)抓好“放心肉”市场开发和建设。(1)生产环节。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畜牧小区建设,主要完成市、区县、乡镇三级动物疫病化验室、检查站的基建或改造,进行全市第一次动物疫病普查;年内各类畜牧小区达到600个,小区规模养殖占畜牧生产总规模的比重达到50%;积极推行农业标准质量认证,努力争创优质品牌。具体工作由市畜牧局负责。(2)流通环节。新建成12条机械化畜禽屠宰生产线,其中牛羊屠宰生产线1条,使年屠宰能力达到250至300万头(只),基本满足全市对各类肉品消费需求;扶持发展30家一类“放心肉”连锁店,作为肉类经营示范店;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畜禽检疫人员培训,严厉打击肉类市场不法交易行为。具体工作由市贸易局负责。

十二、建设老年休养中心和星光老年之家,发展老年事业。(一)建设“淄博金宅老年休养中心”,总占地面积66亩,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其中新建1.7万平方米,现房改造、装修0.23万平方米,可容纳900位老人居住。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申请国家、省部分引导配套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一期工程新建改造6200平方米,年内完成。具体工作由市房管局负责。(二)建设“星光老年之家”21处,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市、区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300万元,其余由各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自筹。具体工作由市民政局负责。

十三、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提高服务水平。(一)开工建设市中心医院医技门诊楼,建筑面积24750平方米,总投资6443万元,主要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市政府安排适当贴息补助资金。(二)抓好社区卫生服务站(点)达标建设。(三)对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的5处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实施改造,改扩建部分用房,增加更新部分医疗设备。总投资400万元,每处80万元,市、区县、乡镇按2:3:3的比例投资。具体工作由市卫生局负责。

十四、发展优质教育资源,扩大普通高中和高等职业招生规模。(一)扩大优质高中资源,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办学规模。全市普通高中计划招生突破3万人,其中优质高中招生比重比上年有较大提高。(二)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支持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淄博科技职业学院等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推动办学条件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多种共建形式,升格为高等职业

学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为社会培养更多的高技能适用人才。全市各类专科计划招生9220人,比上年增长2.75倍;高级技工招生600人,比上年增长22%。具体工作分别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负责。

十五、发展数字广播电视,丰富群众文艺生活。利用有线电视网络,搭建数字文艺广播平台,传输数字广播音乐节目;大力开展高清晰度数字电视传输,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精神生活需求。年内各发展1万户。具体工作由市广电局负责。

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狠抓落实,确保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指定专人负责,按月统计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遇到的重大问题,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实事进展和完成情况书面报市计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评选推荐山东省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推荐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7号)要求和山东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部署,现就评选推荐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和授予的荣誉称号

这次评选表彰的范围是:1998年以来,在建

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业、农业、交通、财贸、基本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政法、党政群机关等各行各业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者、建设者及其他人员。经批准的企业人选、农民人选,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称号;经批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选,授予“山东省先进工作者”称号;对其他人选,比照上述原则分别授予相应的称号。

二、评选条件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开拓进取,勤奋工作,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技术创新等活动,为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做出突出成绩的;

(二)在推动科技进步、发展高新技术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在深化企业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中,坚持依靠职工办企业做出突出成绩的;

(四)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商品化和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及中小企业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五)在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六)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计划生育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七)在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八)在勤政廉政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九)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三、名额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今年省分配我市的名额为42名,其中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34名,农业劳动模范8名。

名额分配的原则:参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按照“贡献”的原则、“职工人数、农村劳动力人数”的原则和特殊地区、行业给予照顾的原则进行分配,其中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名额不予分配,市评委会将从各单位推荐人选中优中选优,报市政府确定。

名额分配的依据是: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

1998—2002年各区县职工人数和农村劳动力人数、地方财政收入、国内生产总值的5年平均值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四、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这次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市里成立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负责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和推荐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的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

五、评选推荐工作的原则和程序

(一)评选推荐工作的原则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兼顾各行各业;以地方为主,地方与行业相结合,各行业可将本行业事迹突出的个人向市评委会推荐,坚持走群众路线,自下而上推荐,逐级审核,层层把关。

(二)评选推荐工作程序

1. 基层单位推荐。被推荐的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要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农村经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附有会议的原始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评选结果、领导人签字(加盖公章)。在本单位同意推荐的基础上,区县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对候选人的先进事迹认真审核,并由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人签字(加盖公章),然后报市评选办公室。

2. 市评委会审核、推荐。市评选办公室对基层提交的人选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后,交市评委会认真审核研究,确定人选,由市政府加盖公章,向省筹委会办公室申报。

3. 省筹委会办公室审查。省筹委会办公室对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查,提出方案报省筹委会审定,将确定的人选名单在省新闻媒体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六、评选推荐工作中有关政策和要求

(一)在党政群机关担任厅局级以上职务

的公务员(机关工作者)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企业负责人人选,必须出具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1998—2002年5年来各年度职工人数、产值、利税、利润、人均利税数据对照表。并出具审计、税务(地税、国税)、工商、纪检、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意见;被推荐对象是县(处)级领导干部的,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三)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一般应从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富民兴鲁”劳动奖章人员中推荐;已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不再推荐。

(四)对已经逝世的先进人物,一般不予追认。但在评选过程中已被批准推荐,在省政府命名决定公布前逝世的,可以追认。

(五)各区县、各行业推荐的人选,要严格按照市评委会下达的人员构成要求推荐,突破构成要求的一律无效。

(六)关于“一线职工”、“农民”的界定。“一线职工”是指各种所有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非管理岗位人员。“农民”是指从事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乡镇及个体私营业的非城镇人员。

(七)评选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不搞领导提名。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推荐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对严重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责任者,均不得参加评选推荐。

(八)对被推荐的人选,如发生争议(包括举报信),推荐单位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弄清事实真相,根据事实确定是否为推荐人选。

(九)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等社会各阶层的劳动者、建设者,均可作为推

荐人选。

七、表彰奖励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评选出的模范先进人物是在完成总体目标中涌现出来的先行者,理应受到表彰和奖励。根据宪法第42条“国家提倡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规定和党的十六大“必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这要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在全社会认真贯彻”、“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的精神,本着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经批准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山东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省政府将召开会议隆重表彰,并分别颁发“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奖章和证书,每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模范先进人物的事迹。

八、评选表彰工作的时间安排

3月8日,市里召开会议,部署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实施意见;

3月10日—3月14日,各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并申报;

3月15—17日,市评委会办公室整理造册并提交市评委会审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3月18日向省评委会上报推荐评选结果。

附件:1. 淄博市评选推荐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山东省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

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1:

淄博市评选推荐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周清利(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李炳平(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副主任:吴翠云(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有先(副市长)	王承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委员: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昃道庆(市农业局副局长)
翟乃超(市总工会副主席)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王延科(市人事局副局长)	刘俊梅(市妇联副主席)
王莲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翟乃超同志兼任。
刘英学(市教育局工会主席)	

附件2:

2003年山东省劳动模范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一线	科技	农业	其他
张店区		1	1	
淄川区		1	1	
博山区			1	1
周村区		1	1	
临淄区		1	1	
桓台县	1		1	
沂源县			1	1
高青县	1		1	
开发区				1
市直机关				1
市教委		1		
市建委	1			
市公安局				1
市公用事业局	1			
市丝绸公司	1			
市邮政局				1
市烟草公司				1
淄博矿业集团	1			
山东铝业公司	1			
新华集团				1
华光集团	1			
环中集团		1		
兰雁集团	1			
山东金岭铁矿	1			
张店钢铁总厂	1			
山国电热电有限公司				1
市商业银行		1		
合计	10	7	8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市绿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刘慧晏(市长)

副主任委员:吴明君(副市长)

薛安胜(市长助理)

孙兆群(71345部队副师长)

杨泉玉(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张崇俊(市政府副秘书长)

庄 鸣(市计委主任)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丙琦(市科技局副局长)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王昌晖(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

牛少成(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兆安(市农业局副局长)

马家军(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文芳(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 一(市广播电视台局副总编)

李绪龙(市公路局副局长)

翟乃超(市总工会副主席)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刘俊梅(市妇联副主席)

孙迎宽(青岛铁路分局淄博地区办事处主任)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于学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三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土地资产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市土地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成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庄 鸣(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常大鹏(市规划局局长)

耿衍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确定,对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吴明君(副市长)

副指挥:薛安胜(市长助理)

张崇俊(市政府副秘书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杨泉玉(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牟志斌(71345部队副师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袁 晖(市计委副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温 义(市建委副主任)

张兆安(市农业局副局长)

鹿子林(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文海(市广播电视台局长助理)

王建华(市交通局助理调研员)

王子江(市武警支队政委)

李西泉(市消防支队政委)

王俊华(市气象局副局长)

杜海圣(团市委副书记)

阎长军(山东通信公司淄博分公司
副总经理)

郭宝诗(中国联通公司淄博分公司
副经理)

秦志民(淄博移动通讯公司副经理)

单业才(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鹿子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淄博市护林防火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

淄博市护林防火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包 立	淄博军分区作训科科长	张兴河	团市委宣传部部长
孟凡清	71345部队作训科科长	李世堂	市农业局生产科科长
王 伟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秘书长	李铮声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王玉周	市计委农经科科长	李 君	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鹿 斌	市建委办公室主任	张宝林	市广播电视台保卫处副处长
时立宏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吕 军	市武警支队作训股股长
李全营	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魏海梵	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参谋
李谦乐	市交通局计划科科长	郭宝诗	中国联通公司淄博分公司副经理
郑 敏	山东通信公司淄博分公司安保部主任	张元青	市移动通讯公司办公室安保主任
孙海滨	市民政局救灾救急科副科长	孙元涛	市供电公司消防干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3年度鼓励外贸出口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调动各区县、各部门和各企业扩大外贸出口的积极性,确保我市外贸出口持续快速发展,现将我市2003年度鼓励外贸出口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重点企业扩大出口。凡2003年度出口创汇超过500万美元的企业,将作为出口创汇

重点企业,享受出口增长额奖励。奖励标准为:出口比上一年度每增长1美元奖励人民币2分。

二、奖励外贸出口增长的单位。为充分调动各区县、各部门和各企业外贸出口的积极性,对与市政府签订了2003年度外经贸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各区县、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将根据年终出口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出口每增长1美元奖励人民币1厘;对完成年度外贸出口

责任目标的,出口每增长1美元奖励提高至人民币2厘;对2003年当年出口过亿美元且比上年增长的区县和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民币。

三、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对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境外重点展览、展销活动的企业,市里给予一定的摊位补助。

四、对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给予贴息。为缓解出口企业因退税资金滞后带来的压力,降低企业出口成本,增强企业出口竞争力,凡2003年度出口创汇超过500万美元的市属企业,对其2003年度发生的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利息由

市财政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支付利息额的25%。

以上政策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各区县、高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外经贸工作激励机制,确保实现全年外经贸工作目标,为全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开展争创出口过亿 美元区县和企业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外经贸局《关于开展“争创出口过亿美元区县和企业”活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争创出口过亿美元区县和企业”活动的意见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上下扩大出口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区县优势，推动全市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开展争创“出口过亿美元区县和企业”活动，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继续强化经济全球化意识，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积极调整出口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调动区县、企业出口积极性，营造大外贸格局，推动我市外贸出口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力争“十五”末出口总规模跨上新的台阶。

二、总体目标

全市总体目标是：2003年全市实现出口过亿美元区县2个，企业1个；2004年实现出口过亿美元区县4个，企业2个；到“十五”末，全市区县出口总额超过10亿美元，年均增长23%，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和高新区出口过亿美元，高青县、沂源县出口超过5000万美元，出口过亿美元企业3至5个。各区县、高新区要着眼全局，立足发展，集中力量，深入研究，切实制定好本地区外贸出口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

三、活动内容

(一)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根据“巩固发展，积极开拓，突出重点，讲究策略，务求实效”的指导思想，充分推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综合运用各种贸易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地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构筑多元化市场格局。对日本、韩国、香港、美国、欧盟5大传统市场进行深度开拓，从以量取胜到以质取胜转变，在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要根据市场特点，做好重点商品的市场开拓，争取更大市场份额。对中东、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选择适销产品，发挥互补优势，集中力量连续开拓，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加快招商引资步伐，以外资促外贸。大力拓宽招商引资的渠道和形式，鼓励采取股权转让、产权出售、技术入股等方式，推动企业招商引资，加大力度，千方百计促使更多的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投产，尽快形成出口能力。

(三)努力培植外向型龙头企业。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各自区域优势，培植一批纺织服装、化工医药、建材轻工、创汇农业等劳动密集型龙头企业，以及具有独特技术优势的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要推动龙头企业深化改革，加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

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外向型龙头企业,要扶优扶强,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外向型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搞好资本运营和资产重组,壮大实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四)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创造条件,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取得外贸进出口经营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通过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出口发展前景好、科技创新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中小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培育成各区县外向型经济的主力军。

(五)大力发展创汇农业。农业在区县经济中占有突出地位。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比较优势,调整布局,优化结构,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外向型农业。要以消除农药和化肥污染、搞好动植物疫病防治体系为重点,组织企业和农户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尽快打破国外针对农产品进口设置的技术壁垒。要以出口创汇为重点,尽快建立一批规模化优质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扩大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及有机农产品生产,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改进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指导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检体系,坚持以质取胜,争取更多的企业在境外注册,发展面向国际市场、高附加值的特色产品,创出有影响力的品牌,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市里拟对农副产品出口有潜力、龙头企业实力较强的区县,设立农副产品出口加工试验区,在政策上给予倾斜。

(六)积极发展加工贸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挥我市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较多、劳动力资源丰富及成本较低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积极承揽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项目。要充分发挥政策、区域、人才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努力提高各园区的加工贸易水平,力争成为跨国公司的配套生产加工基地,形成我市加工贸易产业聚集带。要加强加工贸易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帮助企业全方位开拓国际市场。外经贸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加工贸易审批监管手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信息服务,尽快建立出口产品预警机制。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有关进出口政策情况,定期发布信息,通报情况,指导出口企业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积极组建出口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指导、协调、服务等功能,避免企业间无序竞争。

(二)加强外经贸知识培训,造就高素质国际贸易人才队伍。加强对区县机关干部、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世贸组织知识、国际贸易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有关部门要针对当前一些发达国家纷纷提高贸易技术壁垒的新情况,及时、全面地掌握各进口国的标准要求及变化情况,并对有关企业和人员进行宣讲培训。对新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的有关人员,要及时进行外经贸知识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会外语、善管理的高素质外经贸人才队伍。要结合各地实际,做好高层次人才和智力的引进工作。

(三)加强区县对外开放环境建设。继续完善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学校、医院、公寓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整顿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对企业的管理和收费行为。重

视并处理好外商投诉案件,以优质高效服务吸引外商投资。加快涉外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改进服务质量,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

(四)认真实施有关鼓励重点企业扩大出口的优惠政策,提高区县、企业的积极性。市里每年年终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对区县、企业出口实绩进行考核,对出口增长的区县、企业按出口增量予以奖励,对在“十五”期间达到年出口过亿

美元的区县、企业,市政府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万元。

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争创“出口过亿美元”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调度情况,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全市对外经贸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玉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玉武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薛福敏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超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宇信为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杨延华为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魏玉蛟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高素贞为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

成亮文为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

梅永富为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

路盛芝为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懋潭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刘东军为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任迎远为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本富为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呈祥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允刚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吴兆金为淄博市文化局副局长;

孙永绥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王维华为淄博市统计局副局长;

朱洪亮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胡希德为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李民兴为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耿衍飞为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赵淑温为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

李维华为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叶元礼为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

梁鸣来为淄博市中医院院长;

柳奇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刘秉敏为淄博市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玉武的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
邹光平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蒲绪章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胜利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张俊岭的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金宝的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新云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以坤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谭秀中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李金有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丁慎怡的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新的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赵有梅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呈祥的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淄博市蔬菜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侯全明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韩祥亮的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乔荣涛的淄博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先义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希德的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民兴的淄博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赵加洋的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耿衍飞的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阎象吉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吕林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逊行的淄博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殷力达的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永国的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光先的淄博市引黄供水工程指挥部指挥职务；
刘玉生的淄博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林治国的淄博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吴国征的中国淄博陶瓷琉璃艺术节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胜军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丁乃乾的淄博市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3〕2号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理职务。
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提名：
魏玉蛟不再担任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副总经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3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免去：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鲍泽生的周村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徐可为周村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主任职务。
（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于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4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免去：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玉峰的高青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
于军为高青县油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 职务。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牛少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牛少成为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列刘东军之后);
宋红兴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列刘少村之后);

司志兰为淄博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免去:

王传春的淄博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二月份大事记

——2003年1月6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我市外经贸形势,研究部署明年外经贸重点工作,安排下达2003年外经贸任务。

——2003年1月6日,全市计划和服务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计划和服务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具体安排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加快发展服务业进行动员和部署。

——2003年1月10日,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总结2002年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03年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任务。

——2003年1月13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总结200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签订200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任务。

——2003年1月20日,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成员会议在市政府会议厅召开。讨论修改将提交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003年1月24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会议厅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高中建设与发展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总结全市职业教育和高中建设发展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全市教育工作任务。

——2003年2月24日,全市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2002年全市城市绿化工作,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排部署2003年全市城市绿化工作任务。

——2003年2月25日,全市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揭牌暨2002年度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13家新材料基地骨干企业,6家技术支撑单位及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参加了会议。

——2003年2月27日,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在世纪大厦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2年全市审计工作,研究部署今年全市审计工作任务。

——2003年2月27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世纪大厦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民政局长暨社区建设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总结2002年全市民政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研究部署今年民政工作任务。